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1 月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
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时，特别关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重大风险与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不能上市交易，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此外，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名。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200名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 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

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 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 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五、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5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在公司净资产增加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上市时间安排.....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涉及的有关机构.....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6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7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20
四、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	20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25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25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31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3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36
六、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简要情况.....	41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41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担保及授权情况.....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4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公司主要业务.....	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一、财务报告概况.....	108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2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1
四、财务状况分析.....	126
五、盈利能力分析.....	156
六、现金流量分析.....	169
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1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79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8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7
一、对外担保及诉讼情况.....	187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8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阅时间.....	194
三、查阅地点.....	19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蒙草生态、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召明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优先股股票
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发行预案	指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首次发行	指	不低于 775 万股（含 775 万股），实际发行 800 万股优先股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行人律师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原环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鹭路兴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

		模式”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指	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累积优先股	指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
不参与优先股	指	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股东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募集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况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5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三）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安排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首次发行不低于 775 万股（含 775 万股），实际发行 800 万股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

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3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

（七）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八）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优先股首次发行费用 1,115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优先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资金冻结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转让安排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公司将在本期优先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指定交易平台申请优先股的交易转让，办理有关交易转让手续，具体交易转让起始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涉及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经办人员：安旭涛、陈继林、刘敏、母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92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齐百钢、孟繁龙

项目协办人：夏劲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琦、付荣榕、周宇翔、钟璐、赵瑞晴、姜淼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经办人员：单润泽、罗安琪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电话：0471-6925729

传真：0471-692701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葛晓萍、洪卫辉、胡敬东、龚小山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92-2213696

传真：0592-2213695

（五）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777

传真：0755-82083947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联系电话：0755-82461390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发生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竞争力减弱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下降，并进而导致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二）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三）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优先股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景气度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优先股的固定股息率的存续期间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优先股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由于优先

股与公司普通股分属不同的股份类型，因此该优先股将以不同股份代码进行交易。由于本次优先股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指定交易平台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在交易平台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优先股在交易平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优先股流动性风险。

（四）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五）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优先股股东无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

参与当期剩余利润的分配，但需要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如果前述净资产规模提升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380.33万元，假设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发行规模按照上限15.50亿元计算，并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的基础上变动幅度为-20%至20%（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7,167.65万元是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基数较小；若扣除2018年度商誉减值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结果将明显优于当前结果）、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6%-8%（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固定股息率的预期），且于当年宣告全额派发按照固定股息率计算的优先股的股息，则2019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率				
		6.00%	6.50%	7.00%	7.50%	8.00%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20.00%	15,156.40	14,381.40	13,606.40	12,831.40	12,056.40
	10.00%	13,118.36	12,343.36	11,568.36	10,793.36	10,018.36
	0.00%	11,080.33	10,305.33	9,530.33	8,755.33	7,980.33
	-10.00%	9,042.30	8,267.30	7,492.30	6,717.30	5,942.30
	-20.00%	7,004.26	6,229.26	5,454.26	4,679.26	3,904.26

计算公式：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测算假设增长率）-测算假设优先股发行规模*测算假设优先股股息率；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7,167.65万元是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基数较小；若扣除2018年度商誉减值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结果将明显优于当前结果。

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公司增量收益不足以覆盖公司所负担的优先股股息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规定，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届时将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确保完全派发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前，公

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本次优先股15.50亿元的发行规模上限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4.45元/股测算，表决权恢复后，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3.48亿股，占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约为17.84%。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四）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该等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五）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若公司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六）税务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能税前扣除，股息支付均来源于税后利润，而债券利息是可以税前扣除的，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股的筹资成本高于债券。虽然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外部借款，将于未来减少部分财务费用，但由于优先股股息不具有抵税效益，仍可能致使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提高。

三、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

（一）下游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具体包括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地产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及道路养护等，下游客户主要有各级政府或国资控股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随着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强，人们对房屋配套环境的重视，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对生态环境建设越来越重视，公司下游需求旺盛。但如果出现整体财政收入下降、其他财政支出增加、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持续加强、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等情形，公司下游需求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地方经济区域性风险

2016年-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2,016.50亿元、

1,703.40亿元、1,857.50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4,526.30亿元、4,523.10亿元、4,806.30亿元，财政压力较大。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0亿元。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已有部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缩减，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及鄂尔多斯市等。尽管公司已经实施逐步走出去的发展思路，但目前公司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项目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若未来内蒙古自治区及各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与债务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的债务清偿能力，进而对公司产生消极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施工项目主要成本包括苗木、工程机械租赁及人工劳务等。公司通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苗木等采购计划；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施工区域分布较广的特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弥补劳动力的不足。如果原材料和劳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外聘劳务用工和劳务外包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特殊性，将增加公司项目管理难度和运营风险。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拓展到内蒙古自治区外市场，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文化匹配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压力，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属于新兴综合性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园林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特别是在部分细分市场和特定地区，如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浙江、福建等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的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至存在无法获取新项目订单的风险。

同时，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选择优质项目，

确保稳健发展。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对 PPP 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2018 年度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明显，并且受商誉减值因素影响，相应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5.85%。2019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2.50%。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完成对普天园林 70% 股权和鹭路兴 60% 股权的收购，由于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购后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因普天园林业务放缓，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公司对普天园林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53.61 万元，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45%，计入公司 2017 年损益；2018 年末对收购普天园林所形成商誉的剩余金额 14,672.30 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因鹭路兴 2018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收购鹭路兴所形成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95.35 万元，计提后剩余金额 15,699.52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167.65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658.82 万元。2019 年 1-9 月，鹭路兴实现净利润为 493.7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7.79%。如果鹭路兴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不利影响。

（六）PPP 业务模式及招投标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 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 PPP 业务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决策与执行的变化、地方政府财力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的

同时，由于 PPP 项目需要经过项目识别、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多环节、长流程的审批和执行程序，需要履行 PPP 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相关财政支出需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等程序，发行人中标且已签订合同的 PPP 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入库程序或未完成财政预算的审批程序的情况；其中未完成财政预算审批程序的多数项目尚未进入付费期，且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该等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符合 PPP 项目相关要求。前述未入库和未完成财政预算审批的项目各期收入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19%、5.20% 和 6.88%，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传统项目中大多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由于生态建设项目的施工季节性特点，存在部分项目在完成招投标程序前即开工建设。尽管前述情况下，发行人已与业主方签署了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后续招投标手续、审批程序完善以及施工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约定，且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给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未来仍然有可能因相关程序不能如期完成而可能给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728.32 万元、542,139.61 万元、411,080.55 万元和 406,111.64 万元，报告期末金额较报告期期初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7.8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回收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出现未来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或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长期应收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58.08 万元、37,741.54 万元、611,794.31 万元和 686,405.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3.52%、

75.87%和 77.73%，占比较高。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工程款，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回款实力，但长期应收款回收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出现未来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7.56 万元、42,032.43 万元、-187,183.52 万元以及 -62,569.47 万元，公司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且较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差距，反映出公司业务垫资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公司 PPP 业务模式下长期应收款回收期限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到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较好的管理好经营活动回款，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未及时履行 PPP 项目出资义务或筹资义务的违约责任风险

在 PPP 业务模式中，根据发行人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需履行资本性出资义务及根据项目进度筹集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的义务。目前，公司多数 PPP 项目已经完成大部分施工内容，发行人利用银行借款融资、公司债券融资、供应商信用账期等多种方式筹集了建设资金，正常推进 PPP 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发行人出现未及时履行 PPP 项目相关的出资义务或筹资义务情况，发行人需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5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首次发行不低于 775 万股（含 775 万股），实际发行 800 万股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3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

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

利润的分配。

（六）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5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

要求确定。首次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安排。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果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税务处理方式。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2019年9月30日成功发行优先股1,5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5,000万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项目	定义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股本（亿股）	普通股	16.04	16.04	-
净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	47.47	62.97	32.65%
营运资金（亿元）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61	2.89	122.91%
资产负债率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7.96%	61.53%	下降6.43个百分点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按照本次优先股15.5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32.65%；营运资金由之前的-12.61亿元大幅增加至2.89亿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6.43个百分点。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权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1,5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亿元，

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考虑到公司2018年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优质项目选择策略带来的经营与业绩变化，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18年度）分别按照-10%（下降10%）、0%和10%（上升10%）测算，即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342.30万元、20,380.33万元和22,418.36万元（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7,167.65万元是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基数较小；若扣除2018年度商誉减值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结果将明显优于当前结果）。同时假设本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与2018年保持一致，即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98.26万元、16,836.29万元、18,874.33万元。

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19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9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8.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7 月实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160,424.21	160,424.21	160,424.21
优先股股本（万股）	-	-	1,550
2018年现金分红（万元）			2,887.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55,000.00
假设情形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下降 10%），即 18,34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98.2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6,590.18	382,044.84	547,6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4,798.26	14,79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4,798.26	2,39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38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3.95%	0.65%
假设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0%，即 20,38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36.2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6,590.18	384,082.87	549,68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6,836.29	16,83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6,836.29	4,43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39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48%	1.20%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即 22,41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74.3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6,590.18	386,120.90	551,7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8,874.33	18,87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36.29	18,874.33	6,47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41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5.01%	1.75%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2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2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7,167.65 万元是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进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基数较小；若扣除 2018 年度商誉减值影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假设测算的结果将明显优于当前结果。

从上表可见，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后，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机构的规定。下述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中证登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的处理。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述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以及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

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

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息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会保障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回购

优先股回购环节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六、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首次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投资者可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Group)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蒙草生态（300355）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2日
上市时间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424.2081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010070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ngcao.com
电子邮箱	mckh2010@163.com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沙地及沙漠治理、荒漠化治理、盐碱地治理、湿地治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道路边坡治理、废弃地修复、草原修复、造林和更新、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公司主要针对内蒙古地区绿化工程普遍存在的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主要问题，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拥有了“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建立了蒙草生态的“生态理念+技术智慧+资源储备+生态产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亦巩固了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公司股票上市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1 年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设立

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园绿化”）是由王召明、刘颖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4 月 13 日，王召明、刘颖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和信园绿化，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召明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颖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和信园绿化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514,07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70.00 元。2001 年 6 月 12 日，和信园绿化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2900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召明	实物出资	30.00	60.00%
刘颖	实物出资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2) 2005 年增资至 5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和信园绿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和信园绿化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20 万元并新增五位股东，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王建军、王建国分别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王秀华、刘杨分别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郭海军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刘颖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2005 年 2 月 3 日，和信园绿化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30.00	60.00%	实物出资	90.00	120.00	23.08%
王建军	-	-	实物出资	80.00	80.00	15.38%
王建国	-	-	实物出资	80.00	80.00	15.38%
王秀华	-	-	实物出资	70.00	70.00	13.46%
刘杨	-	-	实物出资	70.00	70.00	13.46%
郭海军	-	-	实物出资	60.00	60.00	11.54%
刘颖	20.00	40.00%	实物出资	20.00	40.00	7.69%
合计	50.00	100.00%	-	470.00	520.00	100.00%

3) 2008 年增资至 2,360 万元

2008 年经过两次更名，公司名称由“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2008 年 12 月 22 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至 2,360 万元并新增十四位股东，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1,137 万元，孙先红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徐永丽认缴出资额 238 万元，俞孔坚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李士晨、张红梅分别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艳涛、赵益禄分别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郭丽霞、宋春辉、吴全胜分别认缴出资额 5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蒙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40 万元，其中王召明以实物资产出资 96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77 万元，其余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703 万元。2008 年 12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120.00	23.08%	实物出资	960.00	1,257.00	53.29%
			货币出资	177.00		
孙先红	-	-	货币出资	320.00	320.00	13.56%
徐永丽	-	-	货币出资	238.00	238.00	10.08%
王建军	80.00	15.38%	货币出资	-	80.00	3.39%
王建国	80.00	15.38%	货币出资	-	80.00	3.39%
王秀华	70.00	13.46%	货币出资	-	70.00	2.97%
刘杨	70.00	13.46%	货币出资	-	70.00	2.97%
郭海军	60.00	11.54%	货币出资	-	60.00	2.54%
刘颖	40.00	7.69%	货币出资	-	40.00	1.69%
俞孔坚	-	-	货币出资	40.00	40.00	1.69%
李士晨	-	-	货币出资	15.00	15.00	0.64%
张红梅	-	-	货币出资	15.00	15.00	0.64%
刘占海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黄文慧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李进荣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杨永胜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郝艳涛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赵益禄	-	-	货币出资	10.00	10.00	0.42%
郭丽霞	-	-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宋春辉	-	-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吴全胜	-	-	货币出资	5.00	5.00	0.21%
合计	520.00	100.00%	-	1,840.00	2,360.00	100.00%

(2) 整体变更

1) 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468万元

2009年5月10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建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王召明；王秀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68万元转让给郭海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0万元、2万元、70万元、40万元转让给焦果珊；同时，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2,360万元增

至 3,468 万元并新增四位股东，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额 401.1 万元，姚同山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孙先红认缴出资额 96 万元，徐永宏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徐永丽认缴出资额 71.4 万元，焦果珊认缴出资额 57.6 万元，郭海军认缴出资额 38.4 万元，王媛媛、刘若冰分别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俞孔坚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李士晨、张红梅分别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艳涛、赵益禄分别认缴出资额 3 万元、郭丽霞、宋春辉、吴全胜分别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蒙草有限收到王召明等 2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8 万元。2009 年 5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68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1,257.00	53.29%	80.00	货币资金	401.10	1,738.10	50.12%
孙先红	320.00	13.56%	-	货币资金	96.00	416.00	12.00%
徐永丽	238.00	10.08%	—	货币资金	71.40	309.40	8.92%
焦果珊	-	-	192.00	货币资金	57.60	249.60	7.20%
姚同山	-	-	-	货币资金	245.00	245.00	7.06%
郭海军	60.00	2.54%	68.00	货币资金	38.40	166.40	4.80%
徐永宏	-	-	-	货币资金	95.00	95.00	2.74%
俞孔坚	40.00	1.69%	-	货币资金	12.00	52.00	1.50%
王媛媛	-	-	-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87%
刘若冰	-	-	-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87%
李士晨	15.00	0.64%	-	货币资金	4.50	19.50	0.56%
张红梅	15.00	0.64%	-	货币资金	4.50	19.50	0.56%
刘占海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黄文慧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李进荣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杨永胜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郝艳涛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赵益禄	10.00	0.42%	-	货币资金	3.00	13.00	0.37%

股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郭丽霞	5.00	0.21%	-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宋春辉	5.00	0.21%	-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吴全胜	5.00	0.21%	-	货币资金	1.50	6.50	0.19%
王建军	80.00	3.39%	-80.00	-	-	-	-
王建国	80.00	3.39%	-80.00	-	-	-	-
王秀华	70.00	2.97%	-70.00	-	-	-	-
刘杨	70.00	2.97%	-70.00	-	-	-	-
刘颖	40.00	1.69%	-40.00	-	-	-	-
合计	2,360.00	100.00%	-	-	1,108.00	3,468.00	100.00%

2) 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4,437万元

2009年10月25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海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66.4万元转让给其配偶王秀玲；俞孔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吉庆萍；同时，蒙草有限注册资本由3,468万元增至4,437万元并新增12位股东，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元，王召明、孙先红、吉庆萍、李士晨、张红梅、黄文慧、李进荣、郝艳涛、赵益禄、郭丽霞、宋春辉、徐永宏、王媛媛、刘若冰、赵燕、赵冬莲、梁荷莲、吴应登、曹秋兰、陈钢、杨晓玲、倪建英、周楠昕、邢革志、李华辉、马巍等26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截至2009年11月9日，蒙草有限共计收到人民币4,8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69万元，其余3,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3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3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 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1,738.10	50.12%	-	货币资金	75.39	1,813.49	40.87%
孙先红	416.00	12.00%	-	货币资金	135.89	551.89	12.44%

股东 股 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徐永丽	309.40	8.92%	-	-	-	309.40	6.98%
焦果珊	249.60	7.20%	-	-	-	249.60	5.63%
姚同山	245.00	7.06%	-	-	-	245.00	5.52%
王秀玲	-	-	166.40	-	-	166.40	3.75%
周楠昕	-	-	-	货币资金	160.00	160.00	3.61%
徐永宏	95.00	2.74%	-	货币资金	20.00	115.00	2.59%
梁荷莲	-	-	-	货币资金	100.00	100.00	2.25%
杨晓玲	-	-	-	货币资金	80.00	80.00	1.80%
吉庆萍	-	-	52.00	货币资金	9.60	61.60	1.39%
吴应登	-	-	-	货币资金	60.00	60.00	1.35%
王媛媛	30.00	0.87%	-	货币资金	11.41	41.41	0.93%
张红梅	19.50	0.56%	-	货币资金	21.20	40.70	0.92%
陈钢	-	-	-	货币资金	40.00	40.00	0.90%
李士晨	19.50	0.56%	-	货币资金	18.02	37.52	0.85%
刘若冰	30.00	0.87%	-	货币资金	7.58	37.58	0.85%
郭丽霞	6.50	0.19%	-	货币资金	30.06	36.56	0.82%
李进荣	13.00	0.37%	-	货币资金	19.00	32.00	0.72%
倪建英	-	-	-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8%
赵益禄	13.00	0.37%	-	货币资金	16.90	29.90	0.67%
赵燕	-	-	-	货币资金	27.30	27.30	0.62%
黄文慧	13.00	0.37%	-	货币资金	13.25	26.25	0.59%
郝艳涛	13.00	0.37%	-	货币资金	10.00	23.00	0.52%
曹秋兰	-	-	-	货币资金	20.00	20.00	0.45%
马巍	-	-	-	货币资金	20.00	20.00	0.45%
邢革志	-	-	-	货币资金	17.00	17.00	0.38%
宋春辉	6.50	0.19%	-	货币资金	9.40	15.90	0.36%
刘占海	13.00	0.37%	-	-	-	13.00	0.29%
杨永胜	13.00	0.37%	-	-	-	13.00	0.29%
李华辉	-	-	-	货币资金	12.00	12.00	0.27%
吴全胜	6.50	0.19%	-	-	-	6.50	0.15%

股东 股 东	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前		受让 金额	增资金额		转让、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金额	比例
赵冬莲	-	-	-	货币资金	5.00	5.00	0.11%
郭海军	166.40	4.80%	-166.40	-	-	-	-
俞孔坚	52.00	1.50%	-52.00	-	-	-	-
合计	3,468.00	100.00%	-	-	969.00	4,437.00	100.00%

3) 2010年7月增资至10,261.7万元

2010年7月2日，蒙草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3,810.93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将未分配利润1,513.47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761.40万元；在此基础上，新增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0.3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4,4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之后，蒙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261.7万元。截至2010年7月13日，蒙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810.93万元、未分配利润1,513.4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红杉资本货币资金出资500.3万元。2010年7月1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61.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资本公积、未 分配利润转增	货币资 金出资	金额	比例
王召明	1,813.49	40.87%	2,176.19	—	3,989.68	38.88%
孙先红	551.89	12.44%	662.27	—	1,214.16	11.83%
徐永丽	309.40	6.98%	371.28	—	680.68	6.63%
焦果珊	249.60	5.63%	299.52	—	549.12	5.35%
姚同山	245.00	5.52%	294.00	—	539.00	5.25%
红杉资本		—	—	500.30	500.30	4.88%
王秀玲	166.40	3.75%	199.68	—	366.08	3.57%
周楠昕	160.00	3.61%	192.00	—	352.00	3.43%

股东	注册资本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货币资金出资	金额	比例
徐永宏	115.00	2.59%	138.00	—	253.00	2.47%
梁荷莲	100.00	2.25%	120.00	—	220.00	2.14%
杨晓玲	80.00	1.80%	96.00	—	176.00	1.72%
吉庆萍	61.60	1.39%	73.92	—	135.52	1.32%
吴应登	60.00	1.35%	72.00	—	132.00	1.29%
王媛媛	41.41	0.93%	49.69	—	91.10	0.89%
张红梅	40.70	0.92%	48.84	—	89.54	0.87%
陈钢	40.00	0.90%	48.00	—	88.00	0.86%
刘若冰	37.58	0.85%	45.10	—	82.68	0.81%
李士晨	37.52	0.85%	45.02	—	82.54	0.80%
郭丽霞	36.56	0.82%	43.87	—	80.43	0.78%
李进荣	32.00	0.72%	38.40	—	70.40	0.69%
倪建英	30.00	0.68%	36.00	—	66.00	0.64%
赵益禄	29.90	0.67%	35.88	—	65.78	0.64%
赵燕	27.30	0.62%	32.76	—	60.06	0.59%
黄文慧	26.25	0.59%	31.50	—	57.75	0.56%
郝艳涛	23.00	0.52%	27.60	—	50.60	0.49%
曹秋兰	20.00	0.45%	24.00	—	44.00	0.43%
马巍	20.00	0.45%	24.00	—	44.00	0.43%
邢革志	17.00	0.38%	20.40	—	37.40	0.36%
宋春辉	15.90	0.36%	19.08	—	34.98	0.34%
刘占海	13.00	0.29%	15.60	—	28.60	0.28%
杨永胜	13.00	0.29%	15.60	—	28.60	0.28%
李华辉	12.00	0.27%	14.40	—	26.40	0.26%
吴全胜	6.50	0.15%	7.80	—	14.30	0.14%
赵冬莲	5.00	0.11%	6.00	—	11.00	0.11%
合计	4,437.00	100.00%	5,324.40	500.30	10,261.70	100.00%

4)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5日，蒙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30日，蒙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61.7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470,359.09元，折为公司股本10,2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6,853,359.09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已将201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9,470,359.09元，按1:0.5416的比例折为股本102,617,000.00元，其余86,853,359.0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9月15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61.7万元人民币。本次整体变更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自然人股	39,896,780	38.88%
孙先红	自然人股	12,141,580	11.83%
徐永丽	自然人股	6,806,800	6.63%
焦果珊	自然人股	5,491,200	5.35%
姚同山	自然人股	5,390,000	5.25%
红杉资本	有限合伙	5,003,000	4.88%
王秀玲	自然人股	3,660,800	3.57%
周楠昕	自然人股	3,520,000	3.43%
徐永宏	自然人股	2,530,000	2.47%
梁荷莲	自然人股	2,200,000	2.14%
杨晓玲	自然人股	1,760,000	1.72%
吉庆萍	自然人股	1,355,200	1.32%
吴应登	自然人股	1,320,000	1.29%
王媛媛	自然人股	911,020	0.89%
张红梅	自然人股	895,400	0.87%
陈钢	自然人股	880,000	0.86%
刘若冰	自然人股	826,760	0.81%
李士晨	自然人股	825,440	0.80%
郭丽霞	自然人股	804,320	0.78%

股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进荣	自然人股	704,000	0.69%
倪建英	自然人股	660,000	0.64%
赵益禄	自然人股	657,800	0.64%
赵燕	自然人股	600,600	0.59%
黄文慧	自然人股	577,500	0.56%
郝艳涛	自然人股	506,000	0.49%
曹秋兰	自然人股	440,000	0.43%
马巍	自然人股	440,000	0.43%
邢革志	自然人股	374,000	0.36%
宋春辉	自然人股	349,800	0.34%
刘占海	自然人股	286,000	0.28%
杨永胜	自然人股	286,000	0.28%
李华辉	自然人股	264,000	0.26%
吴全胜	自然人股	143,000	0.14%
赵冬莲	自然人股	110,000	0.11%
合计	-	102,617,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2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2号）批准，核准蒙草抗旱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本进行审验。2012年9月27日，蒙草抗旱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蒙草抗旱”，股票代码“30035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蒙草抗旱总股本增至13,697.70万股。

2、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8日，蒙草抗旱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3年6月7日，蒙草抗旱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1月7日，蒙草抗旱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手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月10日，蒙草抗旱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7日，普天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蒙草抗旱已经成为普天园林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普天园林70%股权。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3号），发行人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469,561元，蒙草抗旱于2014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4,935,061元。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1,0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2,999,976.00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96,136.00元，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购普天园林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
----	---------	------	---------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81,071	51.39%	14,730,636	120,311,707	5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84,429	48.61%	0	99,884,429	45.36%
合计	205,465,500	100.00%	14,730,636	220,196,136	100.00%

(3) 201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4月24日总股本220,196,1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转增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 数(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25,856	54.28%	119,525,856	239,051,712	5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70,280	45.72%	100,670,280	201,340,560	45.72%
合计	220,196,136	100.00%	220,196,136	440,392,272	100.00%

(4) 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向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28,376,844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2月完成股份登记，于2016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 股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12,817	44.33%	28,376,844	223,589,661	47.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79,455	55.67%	-	245,179,455	52.30%
合计	440,392,272	100.00%	28,376,844	468,769,116	100.00%

(5) 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8元人民币现

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转增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55,590	41.93%	196,555,590	393,111,180	4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213,526	58.07%	272,213,526	544,427,052	58.07%
合计	468,769,116	100.00%	468,769,116	937,538,232	100.00%

（6）2016 年 7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购鹭路兴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5,340,342 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认购人合计发行股份 39,772,727 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股份登记，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购鹭路兴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130,980	41.93%	65,113,069	458,244,049	45.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407,252	58.07%	0	544,407,252	54.30%
合计	937,538,232	100.00%	65,113,069	1,002,651,301	100.00%

（7）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转增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986,529	32.51%	195,591,917	521,578,446	3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664,772	67.49%	405,998,863	1,082,663,635	67.49%
合计	1,002,651,301	100.00%	601,590,780	1,604,242,081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363,013.00	22.71%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364,363,013.00	22.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363,013.00	22.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879,068.00	77.29%
人民币普通股	1,239,879,068.00	77.2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合计	1,604,242,081.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王召明	269,131,442	16.78%	269,131,441	质押	202,400,000	境内自然人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10,480	5.59%	-	-	-	国有法人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7,494,913	3.58%	-	-	-	其他
4	徐永丽	50,160,015	3.13%	37,620,011	-	-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5	孙先红	39,723,033	2.48%	-	-	-	境内自 然人
6	焦果珊	36,689,220	2.29%	27,516,915	质押	22,500,000	境内自 然人
7	彭贺庆	25,835,448	1.61%	-	-	-	境内自 然人
8	王秀玲	18,857,821	1.18%	14,143,366	-	-	境内自 然人
9	农银汇理(上海) 资产—农业银行 —华宝信托—投 资[6]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8,047,401	1.12%	-	-	-	其他
10	徐永宏	16,448,000	1.03%	12,336,000	-	-	境内自 然人
合计		622,097,773	38.79%	360,747,733	-	224,900,000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召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69,131,442 股，持股比例为 16.78%。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为王召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焦果珊女士为王召明先生哥哥之妻，持有公司 36,689,220 股，持股比例为 2.29%；王秀玲女士为王召明先生妹妹，持有公司 18,857,821 股，持股比例为 1.18%。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4,678,483 股，持股比例为 20.2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 18 日，王召明先生与国有法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89,710,480 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5.59%）转让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 269,131,442 股，持股比例为 16.78%；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4,678,483 股，持股比例为 20.25%；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710,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王召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

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10年8月，任蒙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蒙草抗旱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长；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会长、中国生态道德促进会副会长，2011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3月，当选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被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推荐为宣传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8月29日，被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授予“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9年9月20日，经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公告》公示获得“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先进个人奉献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召明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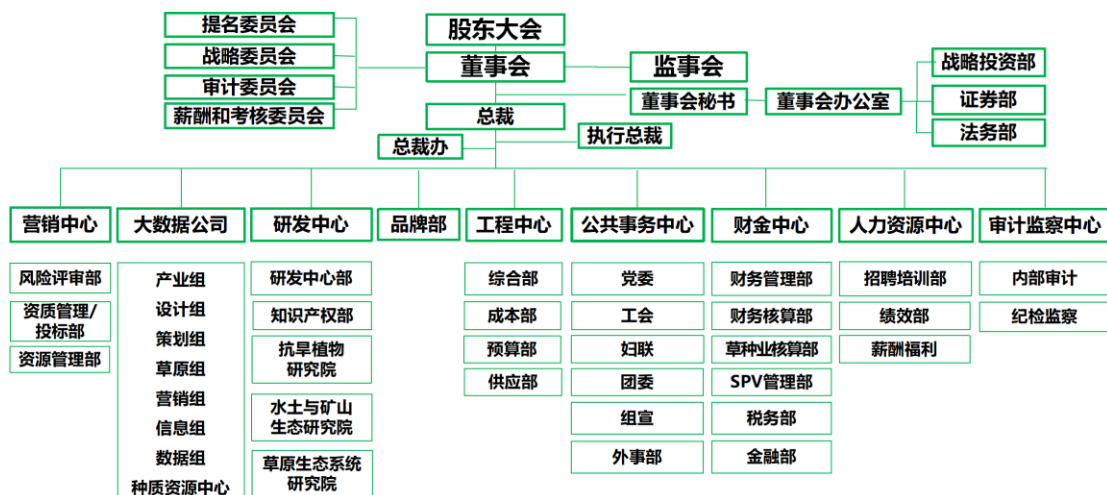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累计质押股份202,400,000股，占王召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2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62%。

（五）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营销中心、大数据公司、研发中心、品牌部、工程中心、公共事务中心、财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等 11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且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及股权管理事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共关系维护等相关的会议组织及信息披露工作。

(2) 总裁办

总裁办的职能主要包括，统筹公司体系运行管理及内控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级会议的召开并进行追踪落实、组织绩效管理 etc 日常运营工作。

(3)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风险评审部、资质管理/投标部、资源管理部等三个子部门，从风险评估与分析、投标管理、设计资质维护等三个环节，推进项目营销工作。

(4) 大数据公司

大数据公司基于数据部和生态研发部的成熟成果，下设产业组、设计组、策划组、草原组、营销组、信息组、数据组、种质资源中心等八个子部门，针对产品孵化、项目设计、策划推广、平台数据结果优化、市场营销、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种子资源收集与保管等方面，推进大数据平台的优化发展。

(5) 科研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中心办公室、标准知识产权部、抗旱植物研究院、水土与矿山生态研究院、草原生态系统研究院等五个子部门，把握公司科研方向与国内外生态领域科研动态，建立公司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抗旱植物品种、水利与土壤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草原种植资源引种驯化等的科研力度。

（6）品牌部

品牌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展开品牌年度规划及品牌形象设计、维护外部品牌合作资源等品牌推广工作。

（7）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下设综合部、成本部、预算部、供应部等四个子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 综合部：协助上级领导梳理工程中心各部门的业务流程、人员架构和相关制度，配合集团完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修订等工作。

2) 成本部：制度管理及修订：制定部门岗位职责、成本管理制度、分包结算制度、成本计划及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施工定额及分包合同模板制定、解释。

3) 预算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预算的编制工作，根据预测成本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与工程中心总监研究，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

4) 供应部：负责制定并实施供应链系统管理标准接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过程及质量控制（含大宗物料、苗木、种子、工程基建、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其他辅助物资等）；

（8）公共事务中心

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部、工会、妇联、团委、组宣、外事部等六个子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工会活动、妇联日常工作、共青团日常工作、集团党群工作内外部宣传及已确定项目的资金监管工作。

（9）财金中心

财金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部、草种业核算部、SPV 管理部、税务部、金融部等六个子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 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体系管理、财务运营管理、财务规划管理、财务内控管理、信息披露、资金管理。

2) 财务核算部：负责集团本部财务核算制度、核算流程和核算操作规范的制定与完善；审核各类合同、协议中与财务相关条款，规范合同中的财务行为、保护公司合同权益。

3) 草种业核算部：负责所辖公司原始单据收集、审核，对业务人员报账所履行的合规性程序进行指导及全月性财务核算、报表出具等工作。

4) SPV 管理部：负责集团内所有 PPP 项目的财务管理、风险评价、投资预测、合同审核，项目投标财务可行性决；

5) 税务部：负责全集团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

6) 金融部：研究、搜集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并定期发布；

(10) 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下设招聘培训部、薪酬福利部、绩效部等三个子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人才储备、薪酬管理及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11) 审计监察中心

审计监察中心下设纪检监察部、内部审计部等两个子部门，通过开展公司反腐败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制度尊严，构建良好的内控体系。

2、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同时，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1) 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与考核的管理和对重大投资的风险控制，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与监督，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等，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三年一期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近三年一期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3、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采购付款流程，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完善了供应商信息库的管理，规范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程序。财务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达到各部门互相监督的目的。

（3）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制度，对于营销计划、营销费用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确保销售与存款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客户档案，以及售后服务体系。

（4）PPP项目实施制度

公司对 PPP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风险控制，成立 PPP 项目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 PPP 项目、工程、财务、金融、法务等各个部门负责人组成。在项目筛选阶段，对项目进行初步风险评估，确定是否参与项目，并对确定参与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在项目实施阶段，由 PPP 项目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相关法律文件并反馈意见、落实项目手续进度，依据政策调整及时与政府协商方案，确保项目推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预中标阶段，与政府进行合同条款磋商，确保合同约定符合公司要求；项目落地后，公司与政府出资方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融资及移交。

（5）项目投标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能根据项目需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物资供应承包方，确保中标的工程、物资承包商符合项目的承担资质和能力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对项目招投标标准、方式、决策制度以及监督和管理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并对由于不规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实施的全过程，要求在有重大投资事项前应进行有效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办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与金额进行了明确划分。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互相提供或对外提供担保，以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分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同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需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并提交定期财务报告。此外，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人员的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以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具体的控制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出了明确定义，规定了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与流程，规定了公司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明确了保密责任与追究办法。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人员聘用、调岗、辞职、薪酬、保险、休假、培训事务等事项以及相应的员工晋升通道管理办法，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提升。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王召明	董事长	269,131,442	16.78%
	徐永丽	副董事长	50,160,015	3.13%
	樊俊梅	董事、总经理	-	-
	高俊刚	董事、执行总裁	-	-
	安旭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焦果珊	董事	36,689,220	2.29%
	张振华	独立董事	-	-
	颀茂华	独立董事	-	-
	李锦霞	独立董事	-	-
监事	于玲玲	监事会主席	-	-
	王帅	监事	-	-
	卜海兵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	董事、总经理	-	-
	高俊刚	董事、执行总裁	-	-
	邢文瑞	副总经理	31,680	0.002%
	黄福生	副总经理	-	-
	王媛媛	副总经理	4,080,000	0.25%
	刘虎	副总经理	-	-
	安旭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职位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建军	副总经理	-	-
	陈继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情况

董事长王召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徐永丽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地方史志专业，2005 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结业。历任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内蒙古敖包相会娱乐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蒙草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蒙草有限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董事长。

樊俊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农艺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城南乡乡长、胜丰镇党委书记、五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五原县政府副县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蒙草抗旱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董事。

高俊刚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职创意策划、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蒙草抗旱品牌总监、常务副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执行总裁。

焦果珊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第二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1985 年至 2004 年，先后在乌拉特中旗同和太学校任教、乌拉特中旗德岭山中学任教；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蒙草抗旱项目部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董事。

安旭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在读），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教师；2012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蒙草生态工程副总监、PPP 项目中心总监、合作发展中心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董事。

张振华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担任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副行长；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2010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担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担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颀茂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1988 年 7 月到 1999 年 9 月，任职于内蒙古财经大学；199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学，现担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李锦霞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8 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学交通学院；2014 年至今，担任龙鼎（内蒙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内蒙古神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内蒙古金桥股权投资基金担任管理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王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蒙草抗旱现场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蒙草抗旱项目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蒙草抗旱财务核算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财务核算二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监事。

于玲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2年至2009年1月，任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蒙草抗旱行政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2009年12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监事。

卜海兵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北京仕奇联合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内蒙古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蒙草生态，历任总账主管、核算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蒙草生态财务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重庆浙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蒙草生态信息化二期项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总经理樊俊梅女士、执行总裁俊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旭涛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情况”。

邢文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先后担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长、焦作公司财务经理、冰淇淋事业部财务总监；2011年6月年至2013年11月，担任内蒙古奥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内蒙古奶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2018年9月前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后调整为负责审计监察工作。

黄福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担任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0年10月加入蒙草生态，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蒙草生态工程中心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蒙草生态工程中心总监；2016年2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绿化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王媛媛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蒙牛集团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蒙草抗旱行政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内蒙古天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刘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内蒙古大学MBA、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亚太EMBA，经济师。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销九部总经理和华夏银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王建军，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1994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财会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任职期间，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金华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行、二连浩特市分行、通辽市分行担任高管；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2019年9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陈继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蒙草生态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财务中心负责人；2019年9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500.00
2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荒漠草原治理、沙地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荒漠综合开发模式研究	100.00%		设立	1,000.00
3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2,200.00
4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100.00%		设立	10,000.00
5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草原生态修复(含草原、沙地、荒漠、盐碱地的生态治理)；技术研发、转让、咨询；种子产业的技术指导、咨询与服务	100.00%		设立	6,000.00
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融资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1.00%	设立	3,000.00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牧场运营管理及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2,000.00
8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2,500.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尔市					
9	阿拉山口景泰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	100.00%		设立	1,000.00
10	北京快乐小草运动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草坪、花卉、苗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花卉；草坪运动场地的设计、维护；	100.00%		设立	2,000.00
11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10,000.00
12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	饲草种植、加工、销售及牧场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4,800.00
13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天然牧草收购、储备；饲草的种植、加工、销售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设立	1,500.00
14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巴尔虎左旗	牧草收购、储备、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牧场旅游开发、牧场经营管理、牲畜养殖与销售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设立	1,000.00
15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农业种植及化肥、地膜的销售	100.00%		设立	2,000.00
16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草原、沙地生态治理、研发；	100.00%		设立	4,000.00
17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区山南市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2,100.00
18	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	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议投资、养	90.00%		设立	6,225.6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护、运营管理；旅游开发建设运营；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林木、苗木、花卉、中草药种植及销售。				
19	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上述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51.00%		设立	10,768.64
20	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绿化工程运营维护服务；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策划；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90.00%		设立	2,417.80
21	阿鲁科尔沁旗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以及牧草、粮食、牛羊及农畜产品的进出口的业务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所需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苗木种植、中草药种植(不含违禁及许可类中草药)	90.00%		设立	5,629.95
22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供水供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利工程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84.00%		设立	3,000.00
23	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	80.00%		设立	1,836.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尔市五原县	让、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销售，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投资运营管理				
24	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农业种植	76.95%		设立	1,000.00
25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水土检测	75.00%		设立	2,000.00
26	内蒙古蒙草矿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土壤改良治理	100.00%		并购	5,000.00
27	北京燕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治理；产品设计；景观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种植中草药材；计算机系统集成	70.00%		设立	5,000.00
28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	70.00%		收购	15,000.00
29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桐庐县	苗木种植		普天园林持股100.00%	设立	100.00
30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园林绿化工程		普天园林持股100.00%	设立	2,000.00
31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市	生态农林种植技术及配套设施研发、推广		普天园林持股100.00%	设立	100.00
32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设计		普天园林持股100.00%	设立	1,000.00
33	东阳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市	普种绿化苗(不含种苗)生产、批发、零售；农林植物灾害防控；盆景的培育、种植、销售及修剪。		普天园林持股100.00%	设立	100.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34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园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销售及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服务等。	55.00%		并购	8,000.00
35	陕西秦草自然地质环境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的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咨询；建筑劳务分包。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并购	3,000.00
36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50%		设立	10,000.00
37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	60.00%		并购	10,011.00
38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农业种植	51.00%		设立	7,000.00
39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草坪、花木盆景、园林机械的销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1.00%		并购	2,000.00
40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草原培育与合理利用技术研发推广、退化草地综合治理、矿山修复。	51.00%		设立	1,000.00
41	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的业务投资运营管	98.00%		设立	15,000.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理；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42	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等)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	98.00%		设立	4,244.13
43	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80.00%		并购	26,125.00
44	内蒙古蒙草矿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矿山环境规划设计；矿区修复产品技术开发；矿山公园建设；边坡治理；废弃垃圾场地治理。		内蒙古蒙草矿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设立	5,000.00
45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一、荒漠植物研发、推广、应用；二植物栽培繁育、荒漠治理技术研究；三、沙生植物及优质牧草种植、加工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全资开办	设立	3.00
46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态科研技术及工程研发，绿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学术交流、咨询等服务。	100.00%		设立	50.00
47	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80.00%		设立	10,000.00
48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	36.79%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并购	61,265.00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38.36%		
49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市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经营、管理	80.00%		并购	5,014.00
50	西乌珠穆沁旗欣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设立	5,164.48
51	青海青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县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100.00%		设立	2,000.00
52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	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65.00%		并购	6,000.00
53	五原县田园牧歌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69.00%		设立	891.10
54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1%		设立	4,058.00
55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	10.00%		设立	5,000.00
56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42%		设立	14,100.00
57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39.00%	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6.14%	设立	47,867.13
58	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6.68%		设立	10,119.60
59	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设立	5,000.00
60	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园林绿化工程	20.00%		设立	5,000.00
61	乌拉特后旗怡馨绿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设立	4,514.3125
62	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80.00%		设立	3,000.00
63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呼和浩特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9.96%		其他合伙人退出	-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64	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阿拉善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9.33%	和信汇通持股0.06%	其他合伙人减资	-
65	满洲里市中俄蒙风情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满洲里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9.90%		其他合伙人退出	-
66	陕西秦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	园林绿化工程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并购	5,000.00
67	内蒙古盛乐奥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75.00%		设立	3,725.90
68	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	5.40%		设立	3,458.30
69	内蒙古撷英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	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设投资、养护、运营管理	90.00%		设立	5,352.75
70	霍林郭勒市绿源盛景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通辽市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	89.86%		设立	2,958.97
71	新巴尔虎右旗克鲁伦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	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及管理。	80.00%		设立	5,400.00

注 1：上述第 54 至 56 项和第 60 项以及第 68 项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因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报告概况”之“（三）报告

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人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表决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M GRASS INTERNATIONAL(S) PTE.LTD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咨询服务、贸易	蒙草生态	48.99%	796.00 万美元
2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公园景观建设投资管理，运营维护服务	蒙草生态	47.50%	12,473.68
3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投资、接受创业投资人委托管理运营创业投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蒙草生态	46.67%	1,000.00
4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土地整理与改良；牧草种植；牧场建设；畜产品加工、销售；苗木、农业机械、农膜、化肥、饲料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	蒙草生态	45.00%	1,000.00
5	内蒙古德善康丰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预包装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内蒙古蒙草种业有限公司	42.28%	1,732.37
6	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饲料牧草种植及销售；中草药种植；种子批发；林木育苗、育种；造林更新；城市园林绿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蒙草生态	40.00%	1,000.00
7	云南滇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	蒙草生态	40.00%	1,000.00
8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项目及旅游项目的开发；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种植和销售；除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0.00%	9,699.4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人	在被投资单 位的持股/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万 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外,均可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赤峰市普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180.00
10	ECO GRASS LANDSCAPING (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迪拜	生态环境修复	蒙草生态	40.00%	550.00 万迪拉姆
11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草原生态治理、牧场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牛羊养殖、牧草收购及销售	蒙草生态	30.00%	5,000.00
12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蒙草生态	20.00%	12,500.00
13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	蒙草生态	19.29%	140,000.00
14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私募股权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蒙草生态	19.00%	15,000.00
15	通辽市蒙东沙地林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种子、林苗、花卉的培育;加工、种植与销售;林业、牧业、草业的技术研发推广与咨询服务及生态修复工程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8%	8,800.00
16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水利管理业,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蒙草生态	17.60%	22,638.77
17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景区票务代理,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公路	蒙草生态	16.67%	6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人	在被投资单 位的持股/表 决比例	注册资本（万 元）
			管理与养护			
18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马铃薯制品销售；马铃薯及种薯种植、销售	蒙草生态	12.27%	9,880.00
19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速冻食品、肉制品及罐头食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研发;食品信息咨询	内蒙古蒙草种业有限公司	9.02%	7,364.00
2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蒙草生态	3.01%	100,019.00
21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许可经营项目：牛、羊屠宰、养殖、加工与销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乳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饲草种植(不含种子)；饲料销售；活畜收购；仓储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蒙草生态	0.91%	34,000.00
22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蒙草生态	0.76%	127,96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人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表决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3	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满洲里市	资产投资和管理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24	阿拉善盟兴边富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25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26	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资产投资和管理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27	上海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从事环境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态环境治理，草坪、花卉、苗木的销售以及草坪运动场地的设计、维护。	蒙草生态	42.00%	10,000.00
28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呼和浩特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蒙草生态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 0.01%	--
29	新疆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蒙草生态	39.00%	2000.00
30	易草(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污染治理;环境检测;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蒙草生态	34.00%	500.00

二、公司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主要提供包括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园林景观施工与设计服务，及生态修复用种、乡土植物种苗、牧草草种。其中蒙草是指公司对主要从内蒙古草原、荒漠通过引种、驯化野

生乡土植物并最终选育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具有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性特征的多年生植物的统称，也泛指内蒙古地区具有上述抗逆性特征的乡土植物。公司部分项目示例如下：



公司主要针对内蒙古地区绿化工程普遍存在的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主要问题，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拥有了“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建立了蒙草生态的“生态理念+技术智慧+资源储备+生态产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亦巩固了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目前，公司通过并购优质企业，构建了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二）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

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

2、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产业政策、行业壁垒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受到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多部门管理，我国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业务涉及的管理部门中，苗木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住建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对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进行管理，国家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对水环境生态治理进行管理，国家水利部对水土保持进行管理；园林景观领域的工程施工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住建部门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目前尚未形成专门的同时包含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的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协会。

(2) 主要行业法规政策

分类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方
生态环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号）	国务院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国务院
	《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环发[2006]158号）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环发[2007]165号）	生态环境部（原环保局）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号）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分类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13号）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国家沙漠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	林业局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发改农经[2014]226号）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建城[2016]284号）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国务院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环生态[2016]151号）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国务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标[1999]46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00]106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国务院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住建部（原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	住建部（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建城[2009]157号）	住建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住建部

分类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国务院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住建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林宣发[2016]126号）	国家林业局
生态环境建设植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国务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国务院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5 号）	国务院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第 21 号）	农业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5 号令）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林护发[2001]551号）	国家林业局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63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3）产业政策

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因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国家现代化建设，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

2018年3月，国家更是将“生态文明”写入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充分肯定和确保了国家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

2018年11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引发《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明确国土绿化时间表、路线图——到202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6%，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到2035年，国土生态安全骨架基本形成，生态状况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2050年，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加强草原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

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要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明确提出“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通过“推进乡土树种和适生地被植物的选优、培育和应用，培养一批耐旱、耐碱、耐阴、耐污染的树种”，“加快研究和推广使用节水耐旱的植物”等方法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

（4）行业壁垒

1) 技术要求高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所用技术水平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科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领域，生态环境建设企业的技术水平决定了项目的施工效果。某些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会制约项目的实施、影响施

工的质量。例如，盐碱化土地对苗木的种植有很高的要求，有些土地甚至需要进行土壤改良才适宜绿化建设。土壤改良包含物理改良、水利改良、化学改良等多种方式，涉及多种不同的工艺，对技术有很高的要求。然而，技术的获取需要时间和项目经验的累积，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因此，技术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资金要求高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各个环节需要占用行业大量的资金：项目承接的数量和规模受到企业资金实力的制约；工程施工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苗木种植与销售存在的时间差同样需要资金支持。此外，客户的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要求生态环境建设企业资金实力较强。资金较少的企业无法承接和运作大项目，从而很难在行业内快速发展。

3) 经验要求高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水平的高低依赖于业务培训和项目经验积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特别是生态修复领域具备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地表植被可能被破坏的地方均可能是工程施工所在地，各地的自然环境、植物特征、生态环境结构、岩土结构等各不相同，这就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对各地的物种形成、植被结构和地理环境具有深入的了解，积累丰富的跨区项目经验，并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技能。

3、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情况及现状

1) 生态修复领域

生态修复是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进行演化，或者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致力于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生态领域存在

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气象灾害增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地侵蚀遥感调查，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356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 174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的土壤总量达 50 亿吨，全国 113,108 座矿山中，采空区面积约为 134.9 万公顷，采矿活动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面积 238.3 万公顷，植被破坏严重。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并改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提出了 202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23%，205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6% 以上的目标。

由于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但是从行业层面来看，目前我国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相对不足，行业内的企业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很少。

2) 园林绿化领域

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园林还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以及休养胜地。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可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绿化两大类，市政园林主要包含城市园林与自然生态园林，其绿化的项目来源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绿化的项目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企业。从行业整体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政府生态环境意识、公众生态环境要求等因素息息相关。

1992 年，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

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为其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支持。

近年来，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推进，全国多数城市都将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十八大后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陆续推出，园林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随着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级政府对于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整体投资需求呈刚性，周期性并不明显，但行业内不同的领域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一定相关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在生态修复领域，经济快速发展对于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同时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生态环境恶化，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相反，当经济发展趋于平缓时，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的现状已经形成，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在园林绿化领域，当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较高时，各级主体可支配收入较高，会加大对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国家为了促进经济增长会加大在基础建设领域的投资；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地产景观建设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

2) 区域性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在生态修复领域，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生态修复工程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原生困难地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高度工业化造成的棕地较多，同时还存在原生的滨海盐碱地等情况，生态修复工程多以受污次生困难地和原生困难地的生态修复为主。

在园林绿化领域，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的收入水平越高，对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的需求越大，因此，园林绿化领域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较落后。

3) 季节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所涉及的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因涉及生物资产和户外施工等因素，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大。冬季北方天寒地冻，气候环境不利于植物的存活生长和工程施工，因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在我国北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南方地区气候常年温暖湿润，适合植物存活生长和工程施工，因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在南方地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4、行业内主要企业、行业利润水平

(1) 行业整体集中程度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呈现出“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缺乏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小规模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这类企业通常资金实力不强，技术力量薄弱，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集中于单项工程金额不大的房地产和企事业单位绿化工程的竞争，为了增加中标的可能性，以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报价，导致了行业内存在以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现象。

(2) 区域竞争为主，仅少数企业有跨区域经营能力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绿化园林和生态修复的标准不同，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此外，开展跨区域经营对企业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要求较高，大部分的园林企业均有外设机构，但经营规模均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选取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1	000010.SZ	*ST 美丽	1995/10/27	108,349.27	34,541.04	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2	002200.SZ	*ST 云投	2007/12/21	48,264.27	75,963.82	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的生产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2009/11/27	383,611.76	1,329,315.92	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2010/3/18	73,350.10	124,788.93	园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仿古建筑、绿化养护和花卉苗木生产、运营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2010/6/10	203,512.86	532,880.59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建设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2012/3/16	212,459.08	380,556.90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苗木种植生产、园林养护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2014/2/19	527,178.53	884,290.20	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15/6/29	219,210.79	284,920.4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2017/8/1	51,615.09	51,091.79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2011/3/29	452,736.80	774,882.95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2011/6/29	190,191.49	349,054.35	园林工程施工、汽车配件业务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2015/12/22	125,381.58	229,886.85	生态修复与重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2016/9/20	35,884.17	46,026.95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2017/5/5	53,806.76	52,319.25	风景园林设计和施工
15	603007.SH	花王股份	2016/8/26	79,381.12	126,434.09	市政、旅游景观、道路和地产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
16	603316.SH	诚邦股份	2017/6/19	50,240.80	77,136.37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
17	603359.SH	东珠生态	2017/9/1	136,946.68	159,379.41	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
18	603388.SH	元成股份	2017/3/24	81,626.79	124,433.20	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地养护、苗木销售
19	603717.SH	天域生态	2017/2/27	61,511.67	104,772.27	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
20	603778.SH	乾景园林	2015/12/31	22,854.15	35,259.77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
21	603955.SH	大千生态	2017/3/10	59,014.52	80,176.25	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绿化景观的设计、施工、养护
22	300355.SZ	蒙草生态	2012/9/27	198,615.74	382,053.45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和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ST 毅达因主业停顿，已从同行业对比中删除该上市公司。

包括蒙草生态在内的申万行业分类“园林工程”的 A 股上市公司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仅有 7 家，多数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以区域性的竞争为主。

5、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生态环境建设企业需要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硬质材料、软质材料等工程施工材料。硬质材料包括以石材为代表的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设备等，该类材料在国内来源较为充足，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软质材料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等苗木，总体供给较为充分，绝大多数苗木企业和农户经营速生、易繁殖的苗木品种，产品差异较小，园林绿化企业的选择余地较大、议价能力较强；而一些大规格、造型独特、相对稀缺的苗木，对苗木供应商的资金、技术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少数供应商有能力供应，价格波动相对较大。

（2）下游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下游为生态环境建设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担负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企业如矿山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对生态环境重视的提高，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采购主体将会进一步扩大投入力度，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发展空间。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

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快风沙源区治理，遏制沙化扩展。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典型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和修复示范。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

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应对气候变化林业行动计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年均造林育林面积 500 万公顷以上，全国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23%，森林蓄积量达到 140 亿立方米，森林碳汇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到 2050 年，比 2020 年净增森林面积 47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6% 以上，森林碳汇能力保持相对稳定”的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提出的了“8337”发展战略，提出把内蒙古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成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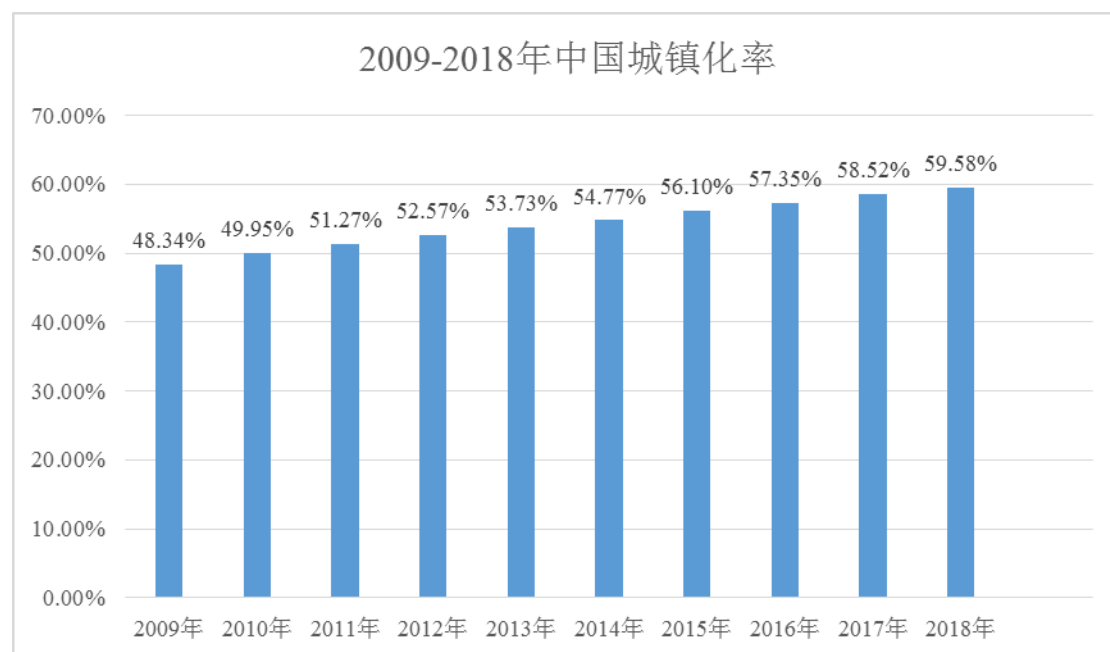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地规划（2011~2020）》以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总体要求，以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国家的政策方针和整体发展战略给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规划与政策落实也给地区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带来长期、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城镇化进程推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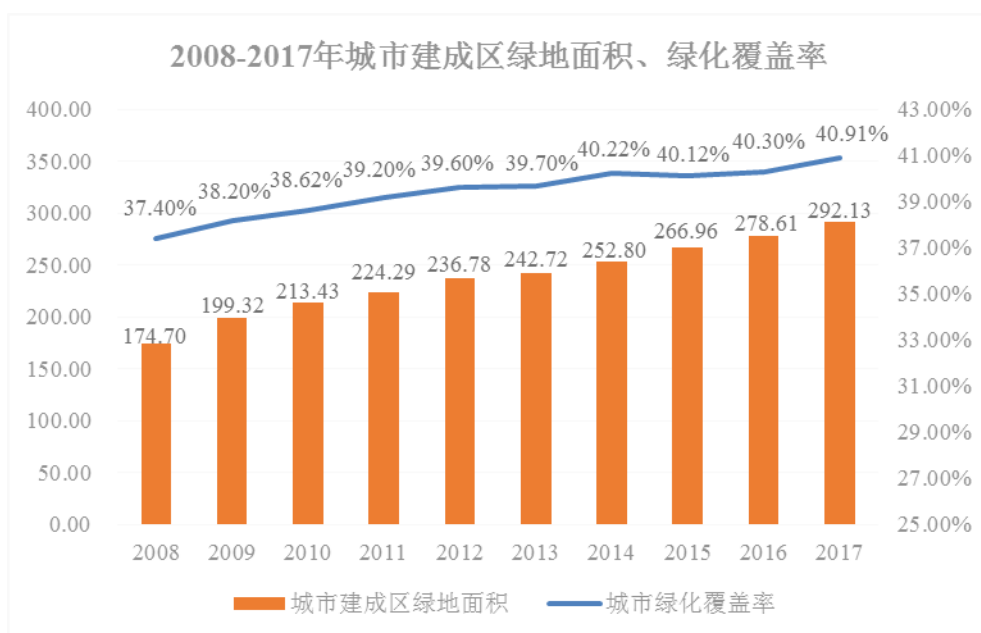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

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09-2018年中国城镇化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市人口对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城区的涌现和旧城区的扩容都需要园林绿化的跟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达292.13万公顷，比2008年增加了117.43万公顷，完成了翻番的绿地覆盖；2017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91%，比2008年增加了3.51个百分点。2008-2017年中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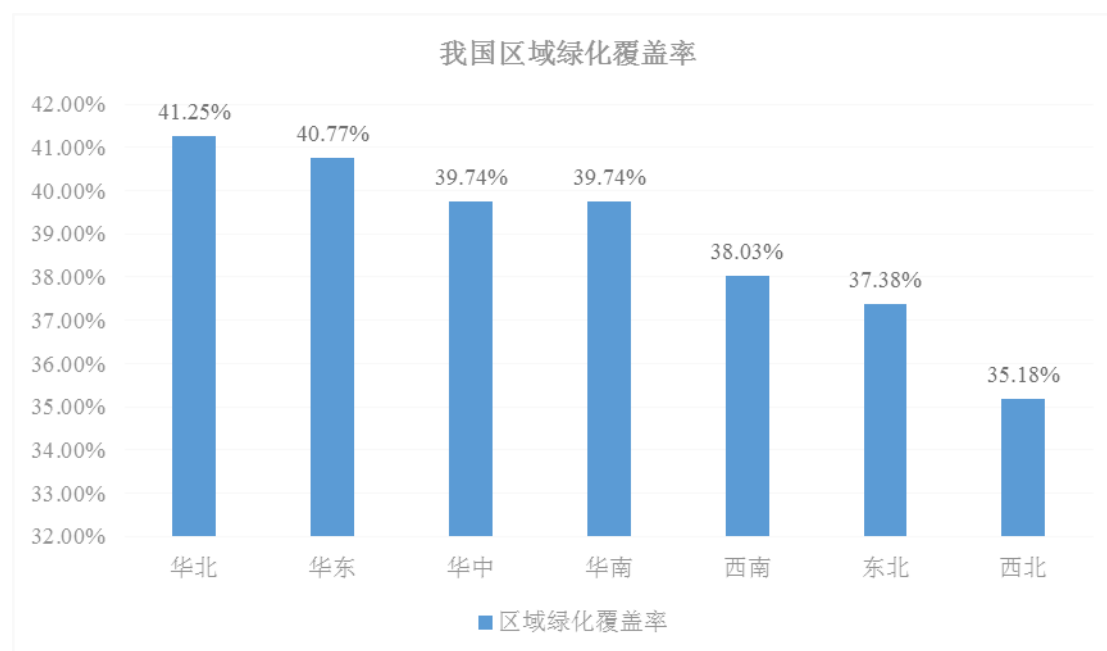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3) 生态环境建设区域发展不均，西部地区生态修复问题日益受重视

在我国城市绿地建设总体在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生态环境建设也呈现明显的区域不平衡格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北、华东地区平均绿化覆盖率分别为41.25%、40.77%，西南、西北地区绿化覆盖率较低，分别为38.03%、35.18%。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修复问题的日益受重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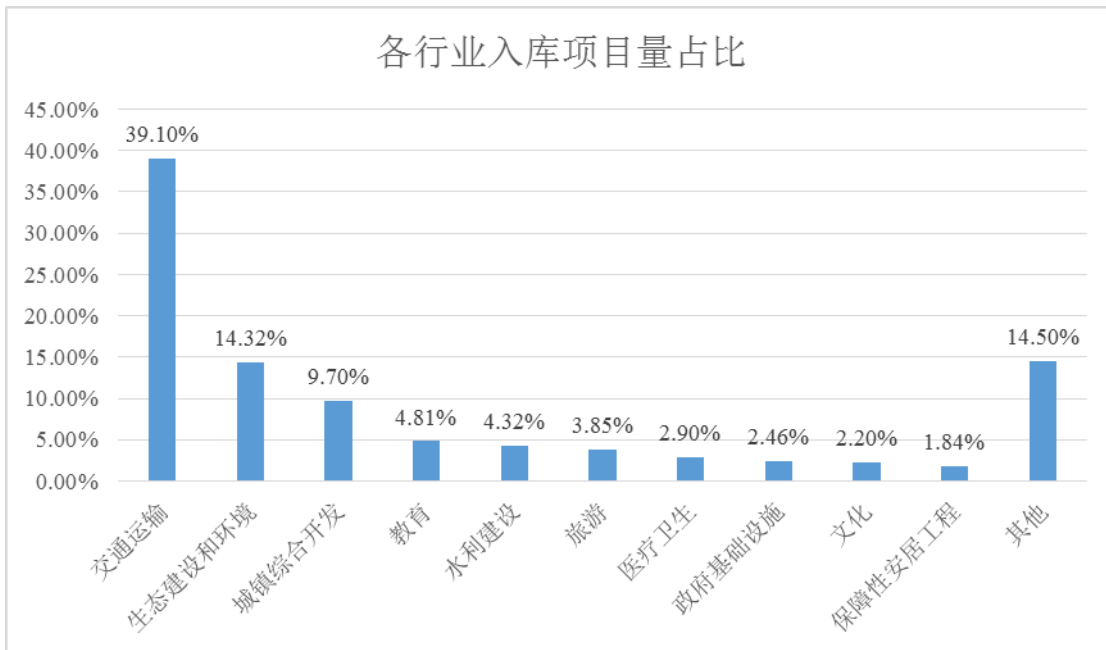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国家大力实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重视 PPP 模式

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每年投入到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的资金有限，因此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大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目前 PPP 模式已经逐步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

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收录项目管理库和储备清单 PPP 项目共 12,626 个，总投资额 17.8 万亿元，其中，管理库项目 8,654 个，储备清单项目 3,971 个。项目数量前三位的是，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占比分别为 39.10%、14.32%、9.70%，合计占比达 63.12%。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PPP 入库项目各行业数量构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17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2018年4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8]54号文），PPP模式逐渐由此前的粗放式发展走向了规范化运营，未来PPP模式的分化和整合将进一步推进，行业中承揽PPP量质同优的公司将持续受益。同时，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项政策的推出，生态环境的投入将持续加大，未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重要参与者，面临着持续发展的良好契机。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6%。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2) 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通常具有高投入、周期

长、回款慢的特点。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地区结算惯例影响，行业内公司普遍需要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的资金。为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行业内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长此以往，资金需求的缺口将大大制约行业的发展。

3) 生态环境修复容易受到极端自然灾害的影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要集中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干旱半干旱地区降水稀少、干旱高寒、风沙大，自然条件恶劣。如果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如极端干旱、极端严寒、极端沙尘天气、暴雪等，会持续增加业务成本，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1）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为充分利用、整合公司及各区域项目部供应商资源，公司采购主要物资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公司各项目部所需地被、草种、肥料、生态包等物资，由公司采购部集中采购；各项目部需自购的工程项目、大宗材料等物资，分别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散采购，如成本核算偏差超企业定额 10% 以内的工程项目由各项目部在入库供应商内自行招标，成本核算偏差超企业定额 10% 外或无定额报价的工程项目由工程中心成本部采购；年度招标控制价以内的大宗材料由各项目部在入库供应商内自行采购，超年度招标控制价的大宗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采购。采购中心将不定期的对项目部自购的物资数量、质量、购销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及使用要求。

（2）每年申报采购计划

公司事业部、分子公司、职能部门等需求部门根据全面预算、项目成本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年度采购需求计划，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汇总到公司采购部，通过成本核算与预算核算后，由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在供应商库内对材料、

分包商实施招标并进行市场询价，最后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及对合同实施跟踪管理。

2、项目施工模式

目前公司项目施工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即传统工程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1）传统模式，指公司主要采用正常的招投标流程获取项目，签署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业主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2）PPP 模式，是指公司、政府或政府出资方代表以及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PPP 项目公司主导工程的建设管理与运营管理，依法将工程发包，与蒙草生态签订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政府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参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PPP 项目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及进度支付蒙草生态工程款。进入运营期后，由政府方按照 PPP 合同的付费约定，向 PPP 项目公司支付费用。运营期满后，PPP 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工程项目中标后，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管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员、资金、材料等事项。

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执行通过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成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完成所有合同工作量，即可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品牌策略中心在行业动态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营销策略，由营销部门实施客户跟踪管理并构建客户反馈机制。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传统模式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需与客户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工程款项结算与支付、工程的合同金额等进行约定；PPP 模式下，公司与政府或

政府出资方代表以及其他社会资本方成立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与公司签订 PPP 施工合同，并由 PPP 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及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公司主要针对内蒙古地区绿化工程普遍存在的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主要问题，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拥有了“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建立了蒙草生态的“生态理念+技术智慧+资源储备+生态产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分行业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环境建设	193,314.80	97.33%	376,348.11	98.51%	544,563.18	97.61%	265,936.01	92.97%
农业种植与销售	638.40	0.32%	1,511.27	0.40%	9,431.47	1.69%	18,794.08	6.57%
光伏发电	930.68	0.47%	1,159.78	0.30%	2,055.86	0.37%	26.06	0.00%
大数据平台建设	1,405.11	0.71%	1,022.28	0.27%	-	-	-	-
其他	2,326.74	1.17%	2,012.01	0.53%	1,838.29	0.33%	1,294.49	0.46%
合计	198,615.74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286,05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7.61%、98.51%和 **97.3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7 年，随着公司承揽工程量和工程规模的增加及 2016 年并购鹭路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度，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业务规模的合理调整开展后续经营活动，公司减少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订单量，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150,015.28	75.53%	273,464.56	71.58%	444,945.70	79.76%	195,436.04	68.32%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48,600.46	24.47%	108,588.90	28.42%	112,943.10	20.24%	90,614.59	31.68%
合计	198,615.74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286,05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2%、79.76%、71.58%和75.53%，涵盖区域包括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公司根据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通过从内蒙古草原、荒漠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选育出以节水抗旱为主要特性的具有优良抗逆性植物，推广应用于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创新性应用蒙草实现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在内蒙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增加，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体现，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所致。

2017年，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内蒙古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通过PPP模式开展以后，工程项目实施提速较快，导致公司内蒙古地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工程量和工程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比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PPP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2018年，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以优质PPP项目为向导，对PPP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导致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开发内蒙古自治区内市场的同时，也稳步开拓其他干旱半干旱地区重点省份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如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近年来部分北方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公司在这些城市也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稳步向这些城市进行业务拓展，如石家庄、北京、天津等。此外，公司通过并购普天园林、鹭路兴，顺利进军浙江和福建等市场。

2、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年1-9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1)	208,102,024.72	10.48%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53,124,246.52	7.71%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2）	136,018,120.21	6.8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局	68,277,344.54	3.44%
内蒙古撷英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3）	52,313,180.74	2.63%
合计	617,834,916.73	31.11%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2）	369,056,618.95	9.66%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1)	228,907,553.09	5.99%
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4）	182,190,964.51	4.77%
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5）	143,756,999.41	3.76%
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6)	126,136,188.06	3.30%
合计	1,050,048,324.02	27.48%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1)	930,190,695.26	16.67%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2）	682,665,191.13	12.24%
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5）	256,100,550.30	4.59%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454,830.85	2.82%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9）	154,011,918.23	2.76%
合计	2,180,423,185.77	39.08%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局	225,144,884.28	7.87%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7）	156,793,341.73	5.4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124,429,075.06	4.35%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注8)	123,997,429.11	4.33%

乌海市林业局	113,428,806.41	3.97%
合计	743,793,536.59	26.00%

注 1：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注 2：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阿拉善盟生态修复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林业局。

注 3：内蒙古撷英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主场馆周边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注 4：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生态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磴口县林业局。

注 5：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乌海市林业局。

注 6：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 PPP 项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期）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

注 7：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生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阿尔山外事口岸管理局。

注 8：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政府。

注 9：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 PPP 项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湖、生态水系治理工程之 SPV 公司，该项目的政府方为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39.08%、27.48%和 31.1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年1-9月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45,544.57	2.04%
内蒙古韵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69,029.47	1.86%
呼和浩特市仁功劳务有限公司	23,962,675.34	1.71%
内蒙古立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9,314.24	1.45%
内蒙古弘拓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891,578.77	1.35%
合计	117,698,142.39	8.42%
2018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呼和浩特市仁功劳务有限公司	65,421,862.96	3.11%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65,269,942.43	3.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034,039.83	2.61%
内蒙古立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2,664,166.00	2.50%
厦门力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344,300.00	2.30%
合计	286,734,311.22	13.62%
2017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内蒙古晟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7,016,801.10	2.35%
内蒙古恒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9,195,707.86	1.92%
陕西德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71,756,000.39	1.74%
呼和浩特市仁功劳务有限公司	62,205,172.47	1.51%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8,034,531.39	1.41%
合计	368,208,213.21	8.93%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内蒙古晟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933,371.47	3.82%
科右中旗巴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832,920.00	3.70%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774,435.18	3.70%
内蒙古林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3,243,838.21	2.51%
内蒙古众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0,331,523.16	2.34%
合计	277,116,088.02	16.0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6%、

8.93%、13.62%和 8.42%。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发展战略、核心技术、地理区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

公司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共同发展的战略。发展理念方面，公司管理团队专注于行业发展，熟悉地区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具备熟练运用综合性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的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提出了“生态理念+技术智慧+资源储备+生态产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理念，使公司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市场拓展方面，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下，公司正在加速国际化布局，向北投身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共享天然草、草种等资源，输出生态修复技术，建设 PPP 口岸，进行文化交流；向南发挥蒙草“抗逆性”优势，以内蒙古为样板，将大生态的理念与技术复制成藏草、疆草、滇草、秦草，并将“蒙草模式”延伸至迪拜、新加坡、俄罗斯、蒙古国进行生态建设。

外延式并购方面，公司在夯实北方业务布局的同时，近年来也有选择地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行业优质公司。2014 年公司完成对地产、城市园林业务为主的普天园林的并购，2016 年公司完成以道路、公路养护业务为主的鹭路兴的并购。

2、雄厚的科研实力及强大的大数据服务能力

公司核心科研团队包括由多名专家、博士、研究生、研发与技术骨干组成的专职研发队伍。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的工程实施中，高度重视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技术的持续性应用研究和创新，使工程建设和植被配置互相匹配、相得益彰，符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公司拥有“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

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能有效解决复杂环境下工程施工的难题，对已造成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同时起到美化自然环境的作用。此外，公司在新疆、西藏、云南、陕西等新拓展区域开展种质资源、土样水样、标本采集及乡土植物研究，对已有植物进行试种，满足新业务区域的生态修复需求。

公司基于大量调研的情况下，构建了生态大数据平台，集成了内蒙古地区的“水土气、人草畜、微生物”等生态关键因素指标，锁定任意经纬度或植物，就能查询该区域相应的科研数据及生态治理方案。随着生态大数据平台的不断完善，公司未来能够实现生态修复模式的产品化、复制化，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地理区位优势明显，项目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立足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通过从内蒙古草原、荒漠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选育出以节水抗旱为主要特性的具有优良抗逆性植物，推广应用于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因此，公司业务区域以内蒙古及周边的西北、东北等区域为主，并不断拓展市场区域。公司专注草原生态修复、沙地治理领域达 20 年，在草类抗旱、沙地修复等细分领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其他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尚未有在相关业务领域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的企业。

目前，我国分布近 20 亿亩沙地，西北沙地分布较多的省市正在陆续推出相关 PPP 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凭借业务区域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草原修复的技术储备，在沙地绿化等生态环保 PPP 项目订单获取的竞争中具备一定的优势。

2019 年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盈利水平，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1	000010.SZ	*ST 美丽	108,349.27	11,112.93	24.40%
2	002200.SZ	*ST 云投	48,264.27	5,187.00	33.30%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383,611.76	-89,217.04	28.10%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73,350.10	3,636.52	16.3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203,512.86	-20,506.29	14.57%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212,459.08	10,670.30	15.45%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527,178.53	31,544.97	24.37%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219,210.79	19,635.69	20.06%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51,615.09	14,580.14	40.78%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452,736.80	917.68	23.35%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190,191.49	13,087.09	29.01%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125,381.58	18,159.60	35.67%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35,884.17	4,453.11	25.54%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53,806.76	4,213.77	21.37%
15	603007.SH	花王股份	79,381.12	7,764.48	28.46%
16	603316.SH	诚邦股份	50,240.80	2,302.13	23.02%
17	603359.SH	东珠生态	136,946.68	25,359.06	27.75%
18	603388.SH	元成股份	81,626.79	9,407.02	25.92%
19	603717.SH	天域生态	61,511.67	4,003.31	32.19%
20	603778.SH	乾景园林	22,854.15	2,005.78	20.12%
21	603955.SH	大千生态	59,014.52	6,735.58	27.95%
平均			151,291.82	4,049.82	25.60%
蒙草生态			198,615.74	11,782.17	31.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ST 毅达业务停顿，已从同行业对比中删除该上市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财务报告概况

（一）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0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8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根据该规定：（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1）科目变更

报表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利润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2016.12.31/2016 年度影响金额（元）
管理费用	-3,013,612.60
税金及附加	3,013,612.60
应交税费	-132,021,436.68
其他流动负债	132,021,436.68

2、2017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符合上述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3）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1) 科目变更

报表类型	新增科目
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报表类型	新增科目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

(2)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2016.12.31/2016 年度 影响金额（元）	2017.12.31/2017 年度 影响金额（元）
资产处置收益	5,659,509.39	2,828,250.61
其他收益	-	33,011,616.20
营业外收入	-5,669,215.33	-36,334,368.07
营业外支出	-9,705.94	-494,501.26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819,294.51	880,230,428.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3、2018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该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1) 科目变更

报表类型	新增科目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	研发费用
报表类型	减少科目

报表类型	新增科目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专项应付款

(2)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2017.12.31/2017 年度 影响金额（元）	2018.12.31/2018 年度 影响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22,804,117.15	4,111,990,452.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49,444,825.81	3,267,266,972.38
其他应付款	43,965,395.65	14,929,779.60
管理费用	-66,110,016.28	-72,278,808.17
研发费用	66,110,016.28	72,278,808.17

4、2019 年 1-9 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该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该规定：（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3）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4）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5）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

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财务相关指标。

(2)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1) 科目变更

报表类型	新增科目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利润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报表类型	减少科目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2018.12.31/2018 年度 影响金额（元）	2019.9.30/2019 年 1-9 月 影响金额（元）
应收票据	1,184,962.71	1,402,630.25
应收账款	4,110,805,489.71	4,061,116,438.75
应付票据	236,676,919.82	106,529,077.28
应付账款	3,030,590,052.56	2,904,745,441.68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 年度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11.00	60.00%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100.00%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70.00%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00	100.00%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80.00%
M GRASS INTERNATIONAL(S) PTE.LTD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3.92	60.00%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蒙草生态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0.00	100.00%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51.00%
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	70.00%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减少公司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转让 100% 股权	1,000.00	-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

注 1：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更名为“蒙草（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外转让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失去控股权。

注 3：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注 4：除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并购纳入合并范围以外，其余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为新设立公司。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度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公司			
浙江佳晟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00.00	70.00%
ECO GRASS LANDSCAPING (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 万迪拉姆	40.00%
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36.00	80.00%

2017 年度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3.00%
北京快乐小草运动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44.13	98.00%
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0	98.00%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66.50%
阿拉山口景泰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90.00%
乌拉特后旗怡馨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4.31	80.00%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84.00%
减少公司			
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

注 1：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外转让浙江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失去控股权。

注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将控股子公司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通过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注 4：根据章程规定，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公司提名。由于公司在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为超过 1/2，拥有实际运营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5：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为新设立公司。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度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公司			
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90.00%
阿鲁科尔沁旗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29.95	90.00%
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76.95%
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17.80	90.00%
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25.60	90.00%
北京燕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70.00%
西乌珠穆沁旗欣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64.48	80.00%
青海清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100.00%

2018 年度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五原县田园牧歌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91.10	69.00%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58.00	1.01%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10.00%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100.00	1.42%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90.00%
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20.00%
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20.00%
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00%
内蒙古金草新城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24,010.00	99.96%
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35,280.42	69.39%
满洲里市中俄蒙风情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14,001.00	99.90%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14.00	80.00%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265.00	98.00%
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125.00	80.00%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	65.00%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69.00%
陕西秦草自然地质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000.00	69.00%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0	75.00%
减少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0	100.00%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明光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00%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00.00	51.00%
蒙草（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80.00%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4.00（美元）	48.91%
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0（迪拉姆）	40.00%

注 1：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注 2：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销。

注 3：（1）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欣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五原县田园牧歌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清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燕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新设立公司；（2）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均为通过收购等方式合并的 PPP 项目公司；（3）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满洲里市中俄蒙风情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人退伙或减资而增加的子公司。

注 4：2018 年 3 月 28 日，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原股东九泰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4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8.91%；公司持有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同时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8 年 3 月 28 日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对蒙草生态（迪拜）景观绿化有限公司也不再控制。

4、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 1-9 月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公司			
内蒙古盛乐奥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725.90	75.00%
内蒙古撷英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52.75	90.00%
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58.30	5.40%
陕西秦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100.00%
霍林郭勒市绿源盛景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58.97	89.86%
新巴尔虎右旗克鲁伦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00	80.00%
减少公司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100.00%
浙江佳晟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00%

注 1：公司将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火不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系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火不思股东阿拉善盟春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火不思 84.6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委托方将火不思全部股权转让后终止。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其子公司浙江佳晟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2016年7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鹭路兴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实施前次重组时编制的以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鹭路兴及交易对方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鹭路兴60.00%股权相关的假设

(1) 公司购买鹭路兴60%股权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鹭路兴60.00%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

(3) 鹭路兴60.00%股权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2、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2014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14号）、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鹭路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2号），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司为该次重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该次重组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7号）《审阅报告》审阅，具体如下：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23,986.08	429,625,088.07
应收票据	2,7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641,035,523.85	2,126,448,045.91
预付款项	35,596,062.44	9,072,705.97
其他应收款	115,044,549.32	91,091,866.59
存货	485,604,421.65	342,643,79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86,255.89	6,115,329.79
流动资产合计	3,595,530,799.23	3,009,296,83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	6,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488,399.45	15,106,736.81
长期股权投资	68,075,146.12	49,295,196.32
投资性房地产	31,433,606.84	33,246,086.39
固定资产	253,948,673.12	232,712,062.26
在建工程	12,605,075.44	31,155,48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701,419.80	25,639,315.33
无形资产	103,789,233.39	51,496,239.12
商誉	367,412,492.62	367,412,492.62
长期待摊费用	41,122,389.14	48,138,8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96,653.68	44,932,77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21,470.94	10,450,51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94,560.54	915,685,737.54
资产总计	4,672,925,359.77	3,924,982,57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3,000,000.00	511,300,000.00
应付票据	176,768,205.78	50,934,065.14
应付账款	1,019,672,940.16	889,817,121.03
预收款项	18,507,691.33	12,232,822.80
应付职工薪酬	11,076,486.26	12,395,765.40
应交税费	135,129,859.55	137,690,100.83
应付利息	4,703,054.16	15,691,933.33

项目	2015年10月末	2014年末
应付股利	22,130,954.60	
其他应付款	316,431,949.75	86,563,58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00,000.01	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28,821,141.60	1,908,525,39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99,999.98	12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183,931.72	6,428,03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44,526.54	33,628,20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28,458.24	169,056,240.12
负债合计	2,670,849,599.84	2,077,581,63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719,189.12	1,644,857,576.71
少数股东权益	223,356,570.81	202,543,35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2,075,759.93	1,847,400,93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2,925,359.77	3,924,982,571.01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8,568,044.60	1,812,552,512.17
其中：营业收入	1,658,568,044.60	1,812,552,512.17
营业总成本	1,425,627,714.82	1,547,986,028.80
其中：营业成本	1,118,978,355.86	1,241,750,67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33,834.63	54,337,239.26
销售费用	23,653,750.39	27,551,202.56
管理费用	110,454,372.79	107,351,052.07
财务费用	37,157,738.20	52,247,794.81
资产减值损失	85,449,662.95	64,748,06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49.69	-204,80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89,349.69	-204,803.68
营业利润	233,329,679.47	264,361,679.6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015,958.78	17,019,504.17
减：营业外支出	1,457,256.12	2,889,46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952.67
利润总额	242,888,382.13	278,491,722.46
减：所得税费用	50,623,060.84	58,331,287.60
净利润	192,265,321.29	220,160,4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64,695.19	190,234,043.02
少数股东损益	22,200,626.10	29,926,391.84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4.65	92,670.68	288,789.18	147,086.27
应收票据	140.26	118.50	140.8	1,699.75
应收账款	406,111.64	411,080.55	542,139.61	338,728.32
预付款项	9,298.54	5,358.18	3,918.39	4,225.60
其他应收款	21,320.07	18,333.23	15,513.14	10,720.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0,330.86	78,616.07	96,360.73	51,90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	224.00	224	1,214.40
其他流动资产	39,890.76	39,319.19	21,444.51	3,050.24
流动资产合计	598,630.77	645,720.39	968,530.36	558,62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567.71	47,935.40	21,690.04
长期应收款	686,405.82	611,794.31	37,741.54	1,458.08
长期股权投资	51,614.42	52,529.91	83,380.72	12,77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67.71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20.34	4,701.41	3,338.80	3,140.29
固定资产	37,568.07	34,257.07	36,036.11	38,027.47
在建工程	5,095.38	11,144.08	8,828.37	4,91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6.02	530.02	385.26	790.43
无形资产	17,709.86	15,558.71	5,092.57	10,238.82
商誉	17,364.03	16,658.82	33,464.44	36,622.16
长期待摊费用	8,058.75	6,051.52	5,230.23	4,230.94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8.67	12,858.02	12,397.76	8,6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0.40	5,733.57	5,252.52	1,11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059.46	806,385.16	279,083.71	143,683.87
资产总计	1,481,690.24	1,452,105.55	1,247,614.08	702,31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634.78	247,185.27	177,473.52	159,123.97
应付票据	10,652.91	23,667.69	106,347.45	33,040.84
应付账款	290,474.54	303,059.01	278,597.03	131,049.37
预收款项	3,705.76	15,646.54	7,017.96	4,130.28
应付职工薪酬	2,923.86	4,178.90	5,616.42	5,280.98
应交税费	1,857.53	5,761.55	9,632.60	6,104.53
其他应付款	53,211.10	58,343.61	12,716.56	4,611.03
其中：应付利息	3,677.08	1,492.98	1,022.35	201.11
应付股利	704.32	-	3,374.19	1,95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2.84	55,325.87	18,596.42	10,127.47
其他流动负债	58,126.92	55,815.17	132,017.37	13,202.14
流动负债合计	724,750.24	768,983.61	748,015.35	366,67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129.52	211,056.13	75,811.15	22,147.48
应付债券	-	24,885.92	24,819.84	-
长期应付款	493.24	513.85	545.16	577.71
递延收益	7,766.73	9,082.82	6,082.48	5,23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6.11	19,80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35.60	265,345.62	107,258.64	27,960.87
负债合计	1,006,985.84	1,034,329.22	855,273.98	394,63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24.21	160,424.21	160,424.21	100,265.13
资本公积	28,459.66	28,271.97	28,319.76	88,478.84
其他综合收益	-	-	19.12	-
盈余公积	39,269.66	39,269.66	33,014.07	18,106.48
未分配利润	147,937.42	138,624.33	138,456.50	74,9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90.95	366,590.18	360,233.67	281,832.23
少数股东权益	98,613.45	51,186.16	32,106.43	25,84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704.40	417,776.33	392,340.09	307,68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690.24	1,452,105.55	1,247,614.08	702,312.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615.74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其中：营业收入	198,615.74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二、营业总成本	179,837.35	345,506.50	452,174.00	243,678.06
其中：营业成本	136,237.46	268,357.13	376,381.34	195,458.55
税金及附加	686.55	1,529.95	1,167.72	1,164.07
销售费用	4,941.16	7,068.78	7,248.01	4,211.79
管理费用	12,379.03	19,666.43	18,117.00	20,129.79
研发费用	3,631.31	7,227.88	6,611.00	2,745.09
财务费用	21,961.84	20,299.69	14,049.27	7,418.17
其中：利息费用	26,365.76	27,906.14	12,730.96	7,168.10
利息收入	4,550.10	8,144.50	1,173.07	462.72
加：其他收益	4,796.54	5,311.16	3,301.1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58	-6,380.28	810.47	6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7.3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356.64	-28,599.66	-12,55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	694.52	282.83	56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76.53	36,172.36	110,109.25	43,006.77
加：营业外收入	265.38	1,343.98	208.05	2,729.16
减：营业外支出	645.26	3,228.09	2,863.00	45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6.65	34,288.25	107,454.30	45,282.94
减：所得税费用	2,214.48	10,300.13	19,431.26	8,301.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97.73	20,380.33	84,398.22	33,931.30
少数股东损益	-415.55	3,607.79	3,624.82	3,05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87	31.8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12	19.1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12	19.12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12	19.12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75	12.7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82.17	23,956.25	88,054.91	36,9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7.73	20,361.21	84,417.34	33,93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55	3,595.04	3,637.57	3,05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3	0.5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3	0.53	0.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29.15	216,794.91	348,651.51	200,54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1.86	17,148.68	14,643.87	4,2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1.01	233,943.58	363,295.39	204,7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90.61	358,452.28	251,453.58	158,11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8.87	20,464.74	18,477.46	13,65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8.80	23,062.62	25,864.60	15,42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2.21	19,147.46	25,467.32	7,0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0.48	421,127.11	321,262.95	194,2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0.00	1,987.79	8,943.96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96	347.95	582.46	9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9	1,410.65	2,017.10	3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6.47	-334.97	-207.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1.25	3,972.86	11,208.56	12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6.39	6,528.87	9,413.50	11,39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65	23,425.77	102,195.12	20,87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30	48,783.50	80.44	6,062.9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34	78,738.13	111,689.05	38,8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92	-74,765.27	-100,480.50	-38,77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49.80	9,644.90	9,548.12	27,45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41.91	531,523.29	432,223.41	214,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61.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91.71	625,429.22	441,771.52	242,28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568.01	422,719.04	226,287.58	122,95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1.55	45,516.06	15,305.79	10,67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6,633.40	60,577.12	31,92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59.56	474,868.50	302,170.49	165,5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15	150,560.72	139,601.03	76,73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77	-57.46	-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69.41	-111,399.84	81,095.50	48,52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9.37	179,509.22	98,413.72	49,8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9.97	68,109.37	179,509.22	98,413.72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例（倍）	0.83	0.84	1.29	1.52	
速动比例（倍）	0.65	0.68	1.13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4%	68.27	67.63	5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6%	71.23	68.55	5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0.80	1.27	0.9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3.07	5.08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09.32	69,571.51	126,038.61	57,32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	2.23	9.44	7.32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9	2.25	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1.17	0.26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69	0.5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	0.08	0.13	0.53	0.22

项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8	0.13	0.5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28	5.61	26.29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10	0.52	0.20
	稀释	0.05	0.10	0.5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26	4.63	25.91	13.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例=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_i×M_i÷M0-S_j×M_j÷M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8,630.77	40.40%	645,720.39	44.47%	968,530.36	77.63%	558,628.92	79.54%
非流动资产	883,059.46	59.60%	806,385.16	55.53%	279,083.71	22.37%	143,683.87	20.46%
资产总计	1,481,690.24	100.00%	1,452,105.55	100.00%	1,247,614.08	100.00%	702,31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2,312.79 万元、1,247,614.08 万元、1,452,205.55 万元和 1,481,690.24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持续发展使得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资产收购、发行股票及发行债券等融资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的比例较高，符合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特点。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645,720.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47%，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支出增加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PPP 项目公司增加，长期应收款增加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38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53%，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PPP 项目公司增加，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598,630.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40%，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 2018 年末略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货币资金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PPP 项目公司项目继续推进，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上述资产结构变动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314.65	6.90%	92,670.68	14.35%	288,789.18	29.82%	147,086.27	26.33%
应收票据	140.26	0.02%	118.50	0.02%	140.80	0.01%	1,699.75	0.30%
应收账款	406,111.64	67.84%	411,080.55	63.66%	542,139.61	55.98%	338,728.32	60.64%
预付款项	9,298.54	1.55%	5,358.18	0.83%	3,918.39	0.40%	4,225.60	0.76%
其他应收款	21,320.07	3.56%	18,333.23	2.84%	15,513.14	1.60%	10,720.47	1.92%
存货	80,330.86	13.42%	78,616.07	12.17%	96,360.73	9.95%	51,903.87	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	0.04%	224.00	0.03%	224.00	0.02%	1,214.40	0.22%
其他流动资产	39,890.76	6.66%	39,319.19	6.09%	21,444.51	2.21%	3,050.24	0.55%
流动资产合计	598,630.77	100.00%	645,720.39	100.00%	968,530.36	100.00%	558,628.9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普遍特点。

2017年末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了409,901.44万元，增长比例为73.38%，主要系公司PPP项目陆续落地，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项目年末回款、增加金融机构贷款、发行绿色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等因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流动资产减少了322,809.97万元，减少比例为33.33%，主要原因系：（1）公司支付工程项目采购款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兑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公司将主要参股PPP项目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对PPP项目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对政府方的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2019年9月末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流动资产减少47,089.62万元，减少比例为7.29%，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项目采购款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6.22	12.08	10.49	22.90
银行存款	21,132.34	68,088.50	179,492.54	98,381.03
其他货币资金	20,176.09	24,570.11	109,286.14	48,682.34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41,314.65	92,670.68	288,789.18	147,086.27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90%	14.35%	29.82%	26.3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银行存款主要为公司实现的工程回款及办理金融机构贷款、通过股权融资及其他债权融资实现的资金流入。2017 年末银行存款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PPP 项目的大幅拓展与落地实施使得公司盈利大幅增长、项目回款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与绿色债券所合计募集约 10.5 亿元，以及公司 2017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借款等。2018 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调高了汇票保证金比例，因此，公司在采购中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增加了货币资金支付比例；（2）由于 2017 年公司 PPP 项目大幅拓展与落地实施，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出现大幅增加，较 2016 年末增加 220,854.27 万元，上述应付项目在 2018 年逐步达到付款条件，公司进行了偿付；（3）公司偿还了金融机构贷款、兑付了到期的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2019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采购活动主要发生在上半年，账期较短，下半年因采购活动而产生的应付款项逐渐到期，公司支付了供应商采购款；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前期资金先行垫付、结算与回款相对滞后的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特点，导致银行存款减少；（2）公司偿还了部分金融机构到期贷款。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与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付款政策密切相关；2018 年末，由于公司减少了票据结算规模、增加了货币资金结算规模，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亦大幅减少。2019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4,394.02 万元，下降 17.88%，主要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关工程采购也减少，导致公司应付票据及相应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减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8,728.32 万元、542,139.61 万元、411,080.55 万元和 406,11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4%、55.98%、

63.66%和 67.84%。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及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53.14	72,677.10	100,794.82	68,517.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29.92	364,722.81	505,615.53	313,83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91.34	41,611.45	3,892.77	2,039.7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80,674.40	479,061.36	610,303.13	384,394.72
减：坏账准备	74,562.76	67,980.81	68,163.51	45,666.40
应收账款净额	406,111.64	411,080.55	542,139.61	338,728.32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67.84%	63.66%	55.98%	60.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分别为 60.64%、55.98%、63.66%和 67.84%。

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项目工程款构成。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以较快速度增长，一方面是受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且所致，另一方面是受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的特点影响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适应 2018 年去杠杆为主导的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确立了以实现公司现金流良性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目标，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2）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战略目标，对 PPP 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 PPP 项目作为发展方向，使得最近一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净额略有下降；（3）2018 年，公司将原主要参股 PPP 项目公司以收购等方式实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本对上述 PPP 项目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变成对政府的“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工程款”，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大幅下降。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受业务规模缩小、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较去年末减少 4,968.91 万元。

2) 应收账款的形成分析及收款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工程施工业务占比较大，其结算政策、收款模式及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导致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公司的绿化工程项目具有园林施工行业的特点，主要包括前期工程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后期养护、工程竣工决算五个阶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公司根据自身、业主方、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在后期养护阶段，如合同单独约定养护期收费，则按照实际发生的养护成本占预计养护成本的比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即传统工程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传统项目付款模式主要为“5:3:2”付款模式和“4:3:3”付款模式：

时间	“5:3:2”模式收款	“4:3:3”模式收款
工程招投标至工程开工	大部分项目无预收款	大部分项目无预收款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按各年与建设方结算的扣除质保金的金额一般分3年收取，分别每年收取50%、30%和20%	按各年与建设方结算的扣除质保金的金额一般分3年收取，分别每年收取40%、30%和30%
工程竣工至养护期	5%-10%的质保金	5%-10%的质保金

PPP 项目由 PPP 项目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其付款模式主要为“7:2:1”付款模式和“8:1:1”付款模式：

时间	“7:2:1”付款模式	“8:1:1”付款模式
工程招投标至工程开工	大部分项目无预收款	大部分项目无预收款
工程开工第一年末或新工养护期满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70%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80%
工程开工第二年末或工程竣工后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20%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10%
审计结算后或工程竣工验收收满一年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10%	收取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10%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反映了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特点，即上述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模式使得公司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公司获得工程进度款的时间通常将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此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其款项进度会受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流程审批进度、财政拨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付款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误，同时伴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3) 回款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实际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计
工程施工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	185,518.66	352,294.97	526,026.87	250,149.64	1,313,990.14
当期工程施工回款金额	127,599.87	189,434.56	325,150.14	181,866.95	824,051.52
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78%	53.77%	61.81%	72.70%	6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回款金额分别为 181,866.95 万元、325,150.14 万元、189,434.56 万元和 127,599.87 万元，工程施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0%、61.81%、53.77% 和 68.78%。

4) 账龄分析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实施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逾期部分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15	15	15
3-4年	30	30	30
4-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9.30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76,216.38	41.42%	8,816.62
1至2年	126,089.29	29.64%	12,608.93
2至3年	70,973.29	16.68%	10,645.99
3至4年	25,819.91	6.07%	7,745.97
4至5年	17,902.55	4.21%	8,951.28
5年以上	8,428.49	1.98%	8,428.49
合计	425,429.92	100.00%	57,197.29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55,986.87	42.76%	7,799.34
1至2年	119,494.11	32.76%	11,949.41
2至3年	44,676.31	12.25%	6,701.45
3至4年	30,868.55	8.46%	9,260.57
4至5年	7,002.05	1.92%	3,501.02
5年以上	6,744.91	1.85%	6,744.91
合计	364,772.81	100.00%	45,956.70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3,711.21	69.96%	17,685.56
1至2年	67,215.84	13.29%	6,721.58
2至3年	59,650.28	11.80%	8,947.54
3至4年	14,205.73	2.81%	4,261.72
4至5年	4,599.27	0.91%	2,299.64
5年以上	6,233.20	1.23%	6,233.20
合计	505,615.53	100.00%	46,149.23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0,423.76	60.68%	9,520.87
1至2年	82,235.23	26.20%	8,223.52
2至3年	26,806.90	8.54%	4,021.04
3至4年	8,723.97	2.78%	2,617.19
4至5年	1,504.53	0.48%	752.26
5年以上	4,142.77	1.32%	4,142.77
合计	313,837.15	100.00%	29,277.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三年以内，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其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向政府机构客户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账龄较长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收款周期较长。根据公司工程结算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公司部分款项需要在工程完工后2-3年才能收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下游客户的付款进度受到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付款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误。因此，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信誉状况良好，客户违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整体水平合理。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临河区林业局	22,363.23	4.65%
2	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	15,695.22	3.27%
3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54.50	2.59%
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	12,134.74	2.52%

5	渭南经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33.24	2.25%
合计		73,480.93	15.2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385.09	113.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64.31	19,363.35	17,833.60	12,32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3.45	2,187.52	198.01	3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657.76	21,550.88	18,416.70	12,469.01
减：坏账准备	4,337.70	3,217.65	2,903.55	1,748.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320.07	18,333.23	15,513.14	10,720.47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3.56%	2.84%	1.60%	1.9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60%、2.84% 和 3.56%，占比较小。保证金是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需先支付的诸如投标、履约等保证金逐年增加，此外由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增多而需支付的保证金相应增加。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6.84 万元，对流动资产变动影响较小。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组合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9.30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595.52	41.39%	435.07
1至2年	6,148.93	29.61%	614.69
2至3年	2,564.78	12.35%	384.72
3至4年	2,089.54	10.06%	626.86
4至5年	355.72	1.71%	177.86
5年以上	1,011.43	4.87%	1,011.43
合计	20,765.92	100.00%	3,250.64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557.22	47.12%	377.86
1至2年	5,106.54	31.84%	510.65
2至3年	2,124.61	13.25%	318.69
3至4年	329.26	2.05%	98.78
4至5年	180.70	1.13%	90.35
5年以上	740.34	4.62%	740.34
合计	16,038.65	100.00%	2,136.67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728.41	65.77%	586.42
1至2年	3,292.73	18.46%	329.27
2至3年	679.24	3.81%	101.89
3至4年	684.66	3.84%	205.40
4至5年	451.96	2.53%	225.98
5年以上	996.60	5.59%	996.60
合计	17,833.60	100.00%	2,445.56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713.71	62.58%	385.69
1至2年	1,780.95	14.45%	178.10
2至3年	862.02	6.99%	129.30
3至4年	865.70	7.02%	259.71
4至5年	701.50	5.69%	350.75
5年以上	402.09	3.26%	402.09
合计	12,325.98	100.00%	1,705.64

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形成原因主要是个别工程尚处于养护期未经建设

方终审决算，未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8.78	12.90%
2	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2.47%
3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11	7.54%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5.85%
5	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4.87%
合计		11,192.89	43.62%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263.92	78.27%	64,828.20	79.82%	82,066.68	83.40%	37,765.63	71.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257.61	12.30%	9,660.44	11.89%	9,250.32	9.40%	8,065.07	15.25%
原材料	3,124.98	3.75%	3,550.13	4.37%	2,314.75	2.35%	4,405.36	8.33%
农业生产成本	1,662.89	1.99%	1,527.12	1.88%	1,908.29	1.94%	1,398.09	2.64%
库存商品	620.57	0.74%	360.31	0.44%	537.47	0.55%	661.59	1.25%
农产品	268.13	0.32%	306.16	0.38%	562.54	0.57%	541.10	1.02%
在产品	10.76	0.01%	10.63	0.01%	142.86	0.15%	10.36	0.02%
周转材料	10.72	0.01%	14.91	0.02%	16.14	0.02%	22.41	0.04%
劳务成本	2,165.68	2.60%	957.06	1.18%	1,603.11	1.63%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	-	-	-	10.73	0.02%
小计	83,385.26	100.00%	81,214.97	100.00%	98,402.16	100.00%	52,880.3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54.41		2,598.90		2,041.43		976.47
存货净额		80,330.86		78,616.07		96,360.73		51,903.87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13.42%		12.17%		9.95%		9.2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9.95%、12.17% 和 13.42%，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即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递增所致。2018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减少 17,744.66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4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目标，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加快项目结算进度，导致存货净额相应下降。2019 年 9 月末略微增加 1,714.79 万元，增长 2.18%。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	39,535.44	38,601.80	21,379.16	2,822.19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55.32	717.39	65.35	228.05
合计	39,890.76	39,319.19	21,444.51	3,050.24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6.66%	6.09%	2.21%	0.5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2.21%、6.09% 和 6.66%，占比较小。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1,444.51 万元，增长 603.04%，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值税借方金额重分类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7,874.68 万元，增长 45.46%，主要是将原主要 PPP 项目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动，仅略微增加 571.57 万元，均来源于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567.71	4.29%	47,935.40	17.18%	21,690.04	15.1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86,405.82	77.73%	611,794.31	75.87%	37,741.54	13.52%	1,458.08	1.01%
长期股权投资	51,614.42	5.84%	52,529.91	6.51%	83,380.72	29.88%	12,778.06	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67.71	3.81%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20.34	0.51%	4,701.41	0.58%	3,338.80	1.20%	3,140.29	2.19%
固定资产	37,568.07	4.25%	34,257.07	4.25%	36,036.11	12.91%	38,027.47	26.47%
在建工程	5,095.38	0.58%	11,144.08	1.38%	8,828.37	3.16%	4,914.68	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6.02	0.06%	530.02	0.07%	385.26	0.14%	790.43	0.55%
无形资产	17,709.86	2.01%	15,558.71	1.93%	5,092.57	1.82%	10,238.82	7.13%
商誉	17,364.03	1.97%	16,658.82	2.07%	33,464.44	11.99%	36,622.16	25.49%
长期待摊费用	8,058.75	0.91%	6,051.52	0.75%	5,230.23	1.87%	4,230.94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8.67	1.63%	12,858.02	1.59%	12,397.76	4.44%	8,674.74	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0.40	0.69%	5,733.57	0.71%	5,252.52	1.88%	1,118.16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059.46	100.00%	806,385.16	100.00%	279,083.71	100.00%	143,683.8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商誉构成。

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了135,399.84万元，增长比例为94.23%，主要系公司承接的PPP项目量大幅增长，使得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了527,301.45万元，增长比例为188.94%，主要原因为：2018年，随着公司PPP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PPP项目公司增加，公司长期应收款—PPP项目工程款大幅增加。2019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76,674.30万元，增长比例为9.51%，主要原因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PPP项目公司项目继续推进，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投资目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0.00	20.00%
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	20.00%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00	16.51%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7%
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84.99	17.60%
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7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兴边福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8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9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1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3.72	3.01%
1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本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
1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0.91%
1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0.76%
1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马上出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	12.27%
16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664.00	9.02%
合计			34,567.71	-

注：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均以成本法进行核算。上述投资标的包含为实施 PPP 项目、业务拓展、战略部署而进行的投资。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融资租赁款	3,136.00	3,304.00	3,528.00	3,75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76.74	1,916.22	2,103.02	2,293.92
PPP 项目工程款	716,800.00	646,095.94	36,316.5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753.44	35,689.41	-	-
合计	686,405.82	611,794.31	37,741.54	1,458.08
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	77.73%	75.87%	13.52%	1.01%

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融资租赁款及合并范围的 PPP 项目长期应收工程款。2017 年以来，随着 PPP 模式迎来政策利好并受到市场青睐，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数量及规模也快速增长，PPP 项目推进所形成的 PPP 项目工程款成为了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PPP 项目公司施工的回款包括两部分，即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为建设期总投资及合理利润的成本收回，以及相应的利息收入；运维绩效费用是运营期的运营收入。从建设投入开始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回款周期在 10 年至 15 年不等。在项目建设期内，合并范围的 PPP 项目公司为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投入时，随着建筑安装费用等建设成本的发生，PPP 项目公司将建设成本逐步确认为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58.08 万元、37,741.54 万元、611,794.31 万元和 686,405.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3.52%、75.87% 和 77.73%。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的 PPP 项目公司增加，其实施 PPP 项目过程中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工程款亦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亦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内的 PPP 项目公司进一步增多，并且随着 PPP 项目的推进而导致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工程款增加。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4,611.51 万元，增长 12.20%，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 PPP 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导致。

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林业局	155,490.93	22.65%
2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141,880.08	20.67%
3	乌海市林业局	65,511.47	9.54%
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局	53,631.99	7.81%
5	乌兰察布市园林局	29,543.77	4.30%
合计		446,058.24	64.98%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778.06 万元、83,380.72 万元、52,529.91 万元和 51,614.42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象为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1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8.30	19.00%	2014.5.7
2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3.76	45.00%	2014.7.18
3	内蒙古草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99.96	30.00%	2014.8.30
4	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59.98	40.00%	2016.11.29
5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435.30	47.50%	2017.6.15
6	云南滇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4.43	40.00%	2017.7.27
7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913.43	19.29%	2017.12.26
8	M GRASS TERNATIONAL(S) PTE.LTD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679.75	48.99%	2016.4.5
9	上海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64	42.00%	2018.11.9
10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847.44	40.00%	2017.12.25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11	赤峰市普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2.27	40.00%	2017.4.13
12	内蒙古德善康丰商贸有限公司	713.97	42.28%	2018.1.29
13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46	46.67%	2015.7.23
14	通辽市蒙东沙地林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73	18.18%	2015.4.15
合计		51,614.42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33,667.7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0.76%
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0.91%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3.72	3.01%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00	16.51%
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0.00	20.00%
6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蒙草生态PPP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	20.00%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84.99	17.60%
8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	12.27%
9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664.00	9.02%

11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1%
12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13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14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兴边福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15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合计			33,667.71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228.53	37.87%	9,114.80	26.61%	10,476.00	29.07%	13,146.28	34.57%
机器设备	7,966.20	21.20%	8,003.15	23.36%	8,617.05	23.91%	8,293.55	21.81%
运输设备	577.33	1.54%	713.89	2.08%	925.65	2.57%	893.79	2.35%
办公设备	2,482.77	6.61%	2,914.55	8.51%	2,782.72	7.72%	1,168.94	3.07%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2,313.23	32.78%	13,510.69	39.44%	13,234.68	36.73%	14,524.91	38.20%
合计	37,568.07	100.00%	34,257.07	100.00%	36,036.11	100.00%	38,027.47	100.00%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4.25%		4.25%		12.91%		26.4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2019年9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52.93	2,524.39	14,228.53	84.93%
机器设备	11,964.65	3,998.45	7,966.20	66.58%
运输设备	2,149.16	1,571.83	577.33	26.86%
办公设备	4,953.94	2,471.17	2,482.77	50.12%
构筑物及其他 附属设施	20,873.36	8,560.13	12,313.23	58.99%
合计	56,694.04	19,125.97	37,568.07	66.26%

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66.2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38,027.47万元、36,036.11万元、34,257.07万元和37,568.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7%、12.91%、4.25%和4.25%。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36,622.16万元、37,218.05万元、37,580.58万元和38,285.29万元。公司商誉主要系收购普天园林及鹭路兴股权所致，公司于2014年收购普天园林70%股权，形成18,425.91万元商誉；公司于2016年收购鹭路兴60%股权，形成15,699.52万元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净额分别为36,622.16万元、33,464.44万元、16,658.82万元和17,364.03万元。因普天园林业务放缓，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7年末及2018年末分别对普天园林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53.61万元、14,672.30万元；2018年末，公司结合鹭路兴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回款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鹭路兴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95.35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24,750.24	71.97%	768,983.61	74.35%	748,015.35	87.46%	366,670.62	92.91%
非流动负债	282,235.60	28.03%	265,345.62	25.65%	107,258.64	12.54%	27,960.87	7.09%
负债总计	1,006,985.84	100.00%	1,034,329.22	100.00%	855,273.98	100.00%	394,63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94,631.50万元、855,273.98万元、1,034,329.22万元和1,006,985.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随之增长；（2）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日益增长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扩大了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规模，并实施了债务融资；（3）公司将主要参股PPP项目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PPP项目公司合并之前存在项

目贷款，上述 PPP 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使得公司负债增加。

在公司经营特点的影响下，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方面，公司经营性负债随公司业务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债务融资中，以短期借款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5,634.78	32.51%	247,185.27	32.14%	177,473.52	23.73%	159,123.97	43.40%
应付票据	10,652.91	1.47%	23,667.69	3.08%	106,347.45	14.22%	33,040.84	9.01%
应付账款	290,474.54	40.08%	303,059.01	39.41%	278,597.03	37.24%	131,049.37	35.74%
预收款项	3,705.76	0.51%	15,646.54	2.03%	7,017.96	0.94%	4,130.28	1.13%
应付职工薪酬	2,923.86	0.40%	4,178.90	0.54%	5,616.42	0.75%	5,280.98	1.44%
应交税费	1,857.53	0.26%	5,761.55	0.75%	9,632.60	1.29%	6,104.53	1.66%
其他应付款	53,211.10	7.34%	58,343.61	7.59%	12,716.56	1.70%	4,611.03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2.84	9.41%	55,325.87	7.19%	18,596.42	2.49%	10,127.47	2.76%
其他流动负债	58,126.92	8.02%	55,815.17	7.26%	132,017.37	17.65%	13,202.14	3.60%
流动负债合计	724,750.24	100.00%	768,983.61	100.00%	748,015.35	100.00%	366,670.62	100.00%

2017年末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了381,344.73万元，增长比例为104.00%，主要系业绩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8年末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流动负债略微增加20,968.26万元，增加比例为2.8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流动负债减少44,233.36万元，下降比例为5.7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6,300.00	2,500.00	10,268.85	38,031.33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7,367.00	17,367.00	1,400.00	4,100.00
保证借款	203,933.00	208,023.00	144,140.00	111,650.00
信用借款	-	12,295.27	8,695.27	-
应付票据重分类	8,034.78	7,000.00	12,969.39	5,342.64
合计	235,634.78	247,185.27	177,473.52	159,123.97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32.51%	32.14%	23.73%	43.40%

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40%、23.73%、32.14% 和 32.51%。其中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总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筹集和补充业务发展的资金，使得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报告期初大幅增长。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999.81	-	-	446.20
银行承兑汇票	7,653.09	23,667.69	106,347.45	32,594.64
合计	10,652.91	23,667.69	106,347.45	33,040.84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1.47%	3.08%	14.22%	9.01%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了减轻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享受延后付款的利益，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对供应商进行部分结算。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上升。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银行要求提高汇票保证金的比例，公司减少了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规模、增加了货币资金结算规模，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 82,679.76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14.78 万元，下降 54.99%，主要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关工程采购也减少，进而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282,179.73	288,311.29	270,898.52	109,975.85
设备及工程款	4,336.37	10,525.13	3,618.14	18,660.61
其他	3,958.45	4,222.59	4,080.37	2,412.91
合计	290,474.54	303,059.01	278,597.03	131,049.37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40.08%	39.41%	37.24%	35.74%

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4%、37.24%、39.41% 和 40.08%。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分包款项、材料款等货款。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导致年末对供应商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2）公司通常与工程中使用的假山、石材等材料供应商约定付款期，一般工程完工前支付一定比例，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剩余尾款，由于从开工到竣工决算时间较长，相应地应付账款也会随之产生；（3）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逐步提升，公司信用度提高，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获得的信用期相对较长。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84.46 万元，减少比例 4.15%，主要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关工程采购也减少，进而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款	6,280.18	2.16%
2	内蒙古恒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费、分包工程款	4,916.75	1.69%
3	内蒙古嵘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机械费、分包工程款	3,896.07	1.34%
4	陕西德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款	3,814.92	1.31%
5	内蒙古绿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费、分包工程款	3,774.87	1.30%
	合计	-	22,682.78	7.81%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往来款	34,433.14	44,410.56	6,496.68	1,283.29
个人借款	12,893.51	10,350.90	34.41	956.67
保证金	900.95	1,715.17	1,440.50	212.05
应付利息	3,677.08	1,492.98	1,022.35	201.11
应付股利	704.32	0	3,374.19	1,957.90
其他	602.11	374.00	348.42	-
合计	53,211.10	58,343.61	12,716.56	4,611.03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	7.34%	7.59%	1.70%	1.26%

单位往来款主要系相关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并购 PPP 项目公司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个人借款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主要为公司待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1.70%、7.59%和 7.34%。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亦增长至 7.59%，主要为与其他公司往来借款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个人借款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132.51 万元，下降 8.80%，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单位往来款。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1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617.00	38.75%
2	王召明	借款	11,890.08	22.35%
3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509.72	6.60%
4	杭州筑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100.00	5.83%
5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2,003.13	3.76%
	合计	-	41,119.93	77.2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27.47 万元、18,596.42 万元、55,325.87 万元和 68,162.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2.49%、7.19% 和 9.41%，占比相对较小。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6,72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36.97 万元，增加 23.20%，亦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及待转销项税，其中待转销项税为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02.14 万元、132,017.37 万元、55,815.17 万元和 58,12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17.65%、7.26% 和 8.02%。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及发行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均系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1,129.52	88.98%	211,056.13	79.54%	75,811.15	70.68%	22,147.48	79.21%
应付债券	-	0.00%	24,885.92	9.38%	24,819.84	23.14%	-	-
长期应付款	493.24	0.17%	513.85	0.19%	545.16	0.51%	577.71	2.07%
递延收益	7,766.73	2.75%	9,082.82	3.42%	6,082.48	5.67%	5,235.68	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6.11	8.09%	19,806.89	7.4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35.60	100.00%	265,345.62	100.00%	107,258.64	100.00%	27,960.87	100.00%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79,297.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3.6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及发行

绿色债券所致。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58,086.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7.39%，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89.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7%，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35,265.52	195,192.13	75,811.15	22,147.48
信用借款	15,864.00	15,864.00		
合计	251,129.52	211,056.13	75,811.15	22,147.48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88.98%	79.54%	70.68%	79.21%

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大，分别为 79.21%、70.68%、79.54%和 88.98%。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揽工程项目能力增强，经营业绩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主动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长期资金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为获得长期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2）公司将主要参股 PPP 项目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 PPP 项目公司合并之前存在长期借款（项目贷款），上述 PPP 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使得公司长期借款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73.3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99%，主要系为获得长期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9.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例（倍）	0.83	0.84	1.29	1.52
速动比例（倍）	0.65	0.68	1.13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4%	68.27	67.63	5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6%	71.23	68.55	56.1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9.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09.32	69,571.51	126,201.40	57,32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	2.23	9.44	7.32

以下选取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与蒙草生态 2019 年 9 月末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000010.SZ	*ST 美丽	83.06	1.03	0.56
2	002200.SZ	*ST 云投	87.96	0.82	0.37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71.30	1.05	0.47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56.60	0.98	0.63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68.09	1.22	0.46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40.69	2.39	1.37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76	1.02	0.46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39.12	1.91	1.37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18.82	4.88	3.45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81	0.94	0.43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60.55	1.45	0.41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54.60	1.25	0.90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53.64	1.72	0.78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55.19	1.37	0.62
15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98	0.91	0.48
16	603316.SH	诚邦股份	55.22	1.97	1.37
17	603359.SH	东珠生态	46.13	1.75	0.64
18	603388.SH	元成股份	65.14	1.16	0.22
19	603717.SH	天域生态	57.08	1.65	0.91
20	603778.SH	乾景园林	43.54	1.90	0.78
21	603955.SH	大千生态	57.30	1.58	1.03
平均			58.50	1.57	0.84
蒙草生态			67.96	0.83	0.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上述行业平均值时，扣除了业务停顿的*ST 毅达。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资产的增长比例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比例所致，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规模逐渐扩大，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主要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关联方资金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的方式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垫付的资金回收周期长，计入长期应收款，导致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未随经营性应付项目等流动负债同比例增长。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原因请参见本节“四/（一）/1、/（1）货币资金”。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下降比例大于流动负债下降比例；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原因请参见本节“四/（一）/1、/（1）货币资金”。

2019 年 9 月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下。虽然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工程项目量、业务规模及模式有关，符合公司的现实经营状况，但逐渐降低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反映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减弱，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也亟需大量的资金支持。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债务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9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亟待通过补充权益资本、归还贷款及货款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偿债风险，改善财务指标，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最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选择财政能力好、项目质量高的合作方及优质 PPP

项目做为发展方向，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导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47,937.42 万元，公司能够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具备偿债付息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为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负担，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选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助力国家生态环境建设。

（四）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0.80	1.27	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3.07	5.08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28	0.57	0.49

以下选取同属于申万行业分类“园林工程”的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 2019 年 9 月末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	000010.SZ	*ST 美丽	1.08	0.58	0.29
2	002200.SZ	*ST 云投	0.91	0.25	0.13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0.42	0.19	0.09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0.73	0.72	0.13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1.12	0.24	0.12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1.20	0.69	0.24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1.74	0.68	0.31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2.81	2.06	0.55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0.79	0.66	0.23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5.12	0.43	0.17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2.00	0.27	0.20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0.69	0.55	0.14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1.61	0.49	0.28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3.05	1.98	0.78
15	603007.SH	花王股份	1.89	0.75	0.22
16	603316.SH	诚邦股份	1.39	0.79	0.28
17	603359.SH	东珠生态	2.09	0.45	0.27
18	603388.SH	元成股份	7.86	0.40	0.29
19	603717.SH	天域生态	0.91	0.41	0.19
20	603778.SH	乾景园林	0.68	0.21	0.12
21	603955.SH	大千生态	1.34	0.70	0.19
平均值			1.88	0.64	0.25
蒙草生态			0.49	1.71	0.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上述行业平均值时，扣除了业务停顿的*ST 毅达。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施工项目绝大多数处于我国内蒙古地区，相关工程项目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方，工程结算更加及时，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工程施工业务占比较大，传统项目“5:3:2”付款模式、“4:3:3”付款模式，及 PPP 项目“7:2:1”付款模式、“8:1:1”付款模式导致了收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3）受到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在现行的收款政策和所处业务区域特点下，应收账款的回款相比收入确认有所滞后，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偏低。随着公司在区域内的影响力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成立了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争取更为有利的工程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状态有望得到改善。同时，在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时，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以优质项目为导向，优先选择回款条件好的项目。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在工程施工一定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系此消彼长的关系，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工程结算更加及时，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同时也表明公司注意及时和业主结算，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2016年及2017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水平，提高了资产营运效率。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发展战略，以优质项目为向导，对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615.74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营业总成本	179,837.35	345,506.50	452,174.00	243,678.06
营业利润	14,376.53	36,172.36	110,109.25	43,006.77
利润总额	13,996.65	34,288.25	107,454.30	45,282.94
净利润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97.73	20,380.33	84,398.22	33,931.3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6,050.64万元、557,888.80万元、382,053.45万元和198,615.74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1.76%、95.03%、-31.52%和-26.28%。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维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71,838.16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充分运用PPP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使得PPP项目实现的工程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显著下降，主要系面对2018年去杠杆为主导的经济政

策，贯彻《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精神，公司确立了以实现公司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成长的战略目标。一方面，受到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部分政府部门客户要求公司延缓项目实施或调减项目实施规模，因此公司与相关政府方协商调整了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公司对 PPP 项目的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 PPP 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因而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使得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1、分行业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环境建设	193,314.80	97.33%	376,348.11	98.51%	544,563.18	97.61%	265,936.01	92.97%
农业种植与销售	638.40	0.32%	1,511.27	0.40%	9,431.47	1.69%	18,794.08	6.57%
光伏发电	930.68	0.47%	1,159.78	0.30%	2,055.86	0.37%	26.06	0.00%
大数据平台建设	1,405.11	0.71%	1,022.28	0.27%	-	-	-	-
其他	2,326.74	1.17%	2,012.01	0.53%	1,838.29	0.33%	1,294.49	0.46%
合计	198,615.74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286,05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7.61%、98.51%和 97.3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承揽工程量和工程规模的增加及 2016 年并购鹭路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随着 PPP 业务模式的推广和落地，PPP 项目进一步快速增长，带来的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订单量有所减少，同时结合项目融资进度，控制业务规模，与相关政府方协商调整部分项目施工推进的节奏，导致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150,015.28	75.53%	273,464.56	71.58%	444,945.70	79.76%	195,436.04	68.32%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48,600.46	24.47%	108,588.90	28.42%	112,943.10	20.24%	90,614.59	31.68%
合计	198,615.74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286,05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79.76%、71.58% 和 75.53%，涵盖区域包括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公司根据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通过从内蒙古草原、荒漠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选育出以节水抗旱为主要特性的具有优良抗逆性植物，推广应用于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创新性应用蒙草实现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在内蒙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增加，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体现，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所致。

2017 年，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内蒙古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通过 PPP 模式开展以后，工程项目实施提速较快，导致公司内蒙古地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工程量和工程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2018 年，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以优质 PPP 项目为向导，对 PPP 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导致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 1-9 月，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开发内蒙古自治区内市场的同时，也稳步开拓其他干旱半干旱地区重点省份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如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近年来部分北方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公司在这些城市也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稳步向这些城市进行业务拓展，如石家庄、北京、天津等。此外，公司通过并购普天园林、鹭路兴，顺利进军浙江和福建等市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分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环境建设	133,696.78	98.14%	264,896.25	98.71%	366,907.92	97.48%	180,965.63	92.59%
农业种植与销售	167.49	0.12%	1,182.36	0.44%	7,542.11	2.00%	13,545.35	6.93%
光伏发电	244.14	0.18%	359.97	0.13%	366.30	0.10%	35.45	0.02%
大数据平台建设	750.56	0.55%	514.08	0.19%	-	-	-	-
其他	1,378.48	1.01%	1,404.48	0.52%	1,565.01	0.42%	912.12	0.47%
合计	136,237.46	100.00%	268,357.13	100.00%	376,381.34	100.00%	195,458.5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不断增加，整体变化趋势和营业收入一致。其中，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2.59%、97.48%、98.71%和 98.14%，和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对PPP项目选择进行审慎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量减少所致。

2、分地区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97,099.59	71.27%	185,889.57	69.27%	287,417.96	76.36%	126,352.97	64.64%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39,137.87	28.73%	82,467.56	30.73%	88,963.38	23.64%	69,105.58	35.36%
合计	136,237.46	100.00%	268,357.13	100.00%	376,381.34	100.00%	195,45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4.64%、76.36%、69.27%和 71.27%，与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略低于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营业收入占比。

（三）毛利率分析

1、分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态环境建设	30.84%	29.61%	32.62%	31.95%
农业种植与销售	73.76%	21.76%	20.03%	27.93%
光伏发电	73.77%	68.96%	82.18%	-36.03%
大数据平台建设	46.58%	49.71%	-	-
其他	40.75%	30.20%	14.87%	29.5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生态环境建设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他业务因业务开展阶段、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

2、分地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35.27%	32.02%	35.40%	35.35%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19.47%	24.06%	21.23%	23.74%

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内的毛利率高于区外，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深耕于区内业务，在区内各种自然环境下的施工作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成本控制、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2）自治区外工程项目业务主要集中在普天园林，普天园林业务主要来源于华东沿海区域，上述区域市场经济发达，竞争较激烈，因此该地区的毛利率低于内蒙地区的毛利率。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7%、32.53%、29.76%和 31.41%，保持在相对较稳定的范围内。公司业务收入 87% 以上来自工程施工收入，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各期毛利率变动取决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同质化的工程项目较少，不同工程项目在施工区域、施工难度和具体施工内容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各工程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园林施工行业的特点，并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毛利总额保持稳定增加。

以下选取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与蒙草生态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毛

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000010.SZ	*ST 美丽	24.40%	13.20%	5.07%	27.55%
2	002200.SZ	*ST 云投	33.30%	13.80%	19.96%	28.62%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28.10%	34.07%	31.56%	32.83%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16.30%	10.62%	14.46%	19.26%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14.57%	15.88%	20.75%	16.69%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15.45%	11.23%	14.28%	16.79%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24.37%	25.02%	28.74%	28.28%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06%	19.30%	18.77%	20.87%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40.78%	39.13%	40.34%	36.28%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23.35%	25.79%	25.22%	26.79%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29.01%	31.62%	34.17%	33.42%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35.67%	34.26%	27.27%	31.51%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25.54%	28.36%	27.47%	26.87%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21.37%	25.50%	48.44%	55.57%
15	600610.SH	*ST 毅达	-	-	-7.94%	13.23%
16	603007.SH	花王股份	28.46%	28.98%	31.99%	32.32%
17	603316.SH	诚邦股份	23.02%	23.70%	24.48%	22.97%
18	603359.SH	东珠生态	27.75%	28.16%	28.39%	28.89%
19	603388.SH	元成股份	25.92%	25.01%	24.18%	24.79%
20	603717.SH	天域生态	32.19%	30.75%	31.05%	30.18%
21	603778.SH	乾景园林	20.12%	23.21%	26.62%	27.60%
22	603955.SH	大千生态	27.95%	27.60%	28.46%	25.65%
平均			25.60%	24.53%	24.72%	27.59%
蒙草生态			31.41%	29.76%	32.53%	31.67%

数据来源：wind 咨询。统计 2018 年、2019 年 1-9 月行业平均值时，扣除了业务停顿的*ST 毅达。

上表显示，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之内，在行业中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41.16	2.49%	7,068.78	1.85%	7,248.01	1.30%	4,211.79	1.47%
管理费用	12,379.03	6.23%	19,666.43	5.15%	18,117.00	3.25%	20,129.79	7.04%
研发费用	3,631.31	1.83%	7,227.88	1.89%	6,611.00	1.19%	2,745.09	0.96%
财务费用	21,961.84	11.06%	20,299.69	5.31%	14,049.27	2.52%	7,418.17	2.59%
合计	42,913.34	21.61%	54,262.77	14.20%	46,025.28	8.25%	34,504.84	12.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营销人员职工薪酬、项目竣工后发生的养管费、中介费、运输费、苗木起装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211.79万元、7,248.01万元、7,068.78万元和4,941.16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亦随之增加。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72.09%，主要系公司2017年3月与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针对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参与2017中国足协甲级联赛的名称享有冠名权，并通过足球场背板广告、LED大屏展示、横幅广告等形式展示，加大公司的品牌宣传力度，使得业务宣传费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了2,512.02万元所致。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略微减少了2.47%，基本持平。2019年1-9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6.77万元，增长8.73%，主要系竣工验收项目增多，进入养护期，导致发生的养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706.60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费、项目竣工前发生的养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129.79万元、18,117.00万元、19,666.43万元和12,379.03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45.09万元、6,611.00万元、7,227.88万元和3,631.31万元。

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140.83%，主要系公司继续推进蒙草大数据平台的搭建，蒙草科研团队联合中科院植物所、农科院草原所、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牧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围绕乡土植物引种驯化、草原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矿区生态复垦、土壤修复，矿山修复、边坡绿化等领域开展研究所致。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7年增长9.33%，主要系公司把在草原、盐碱地、矿山修复等方面的科研与实践能力再聚焦，进一步专业化、市场化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增长态势，主要系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绿色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导致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	602.21	281.86	55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2.08	5,332.75	3,483.68	2,65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00	200.00	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20.82	-1,813.38	-2,304.03	-366.45
小计	4,745.19	4,321.58	1,761.51	2,842.12
所得税影响额	928.09	706.87	242.87	26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2	70.67	307.07	105.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17.21	3,544.03	1,211.57	2,4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97.73	20,380.33	84,398.22	33,9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0.51	16,836.30	83,186.65	31,463.62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31.29%	17.39%	1.44%	7.27%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67.68 万元、1,211.57 万元、3,544.03 万元和 3,817.2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27%、1.44%、17.39% 和 31.29%；2016 年及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2）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导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3）结合普天园林和鹭路兴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8 年末分别对普天园林和鹭路兴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672.30 万元和 2,495.35 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进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上升。2019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继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主动控制业务规模；（2）受财务融资规模上升等因素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5.73	58.57	-492.33	-176.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	462.67	698.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8.8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6.77	565.91	59.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22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81.20	-	-
可供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	-7,310.71	-	-
其他	-	-	38.41	186.01
合计	-819.58	-6,380.28	810.47	68.24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收益构成。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处置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公司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银行产生的现金分红，以及投资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满洲里市中俄蒙风情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家为实施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司而产生的现金分红。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前期亏损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大幅下降，例如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而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七）纳税情况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15%、25%、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12.5%、15%、免税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免税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免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免税
内蒙古蒙草矿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5%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免税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5%，免税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25%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25%，免税
内蒙古蒙草矿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25%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快乐小草运动草科技有限公司	25%、免税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陕西秦草自然地质环境有限公司	15%
北京燕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	25%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5%
阿拉山口景泰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阿鲁科尔沁旗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
锡林浩特市晨草生态修复治理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源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乌珠穆沁旗欣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青海清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五原县田园牧歌环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5%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5%
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巴彦淖尔市怡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乌拉特后旗怡馨绿化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满洲里市中俄蒙风情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内蒙古盛乐奥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撷英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陕西秦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霍林郭勒市绿源盛景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25%
新巴尔虎右旗克鲁伦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北京快乐小

草运动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的子公司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四条第（三）款“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的规定，种植园林绿化用草、文体设施用草项目所得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地税（2012）1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23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

（5）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小微企业减免税收减免。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5.14	10,763.94	23,154.27	10,24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0.65	-463.80	-3,723.02	-1,939.92
合计	2,214.48	10,300.13	19,431.26	8,301.0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82%	30.04%	18.08%	18.33%

2016年、2017年，由于公司业绩的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2016年与2017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2018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7,167.65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滑所致。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124.23万元，下降69.82%，与利润总额的下降比例相当，主要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并结合项目融资情况，控制业务规模，以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进而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92	-74,765.27	-100,480.50	-38,7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15	150,560.72	139,601.03	76,73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77	-57.46	-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69.41	-111,399.84	81,095.50	48,523.8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结算周期的影响，整体较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至2018年均为净流出，2019年1-9月，公司业务拓展与战略投资的现金支出减少，同时，公司收到2018年12月转让PPP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2.8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29.15	216,794.91	348,651.51	200,54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1.86	17,148.68	14,643.87	4,2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1.01	233,943.58	363,295.39	204,7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90.61	358,452.28	251,453.58	158,11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8.87	20,464.74	18,477.46	13,65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8.80	23,062.62	25,864.60	15,42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2.21	19,147.46	25,467.32	7,0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0.48	421,127.11	321,262.95	194,2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567.56 万元、42,032.43 万元、-187,183.52 万元和 -62,569.47 万元，整体较低，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业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结算周期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态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包括前期工程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后期养护、工程竣工决算五个阶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并根据自身、甲方、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建安支出和养护质保金等。在收款环节，公司所获得的预付款较少，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通常公司获得工程进度款的时间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在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一般会暂扣 5%-10% 的保证金，在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因此，从财务报表角度看，资产负债表上会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已结算的待收工程款）、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在未获得甲方支付前，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项目未能转化为货币资金，因此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 公司依据内蒙古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惯例，传统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大多约定工程款按照“50%:30%:20%”或“40%:30%:30%”的比例分三年进行支付，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大多约定工程款按照“70%:20%:10%”或“80%:10%:10%”的比例分三年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工程施工数量和

金额总体持续增加，已结算待收工程款、存货金额的增加和保证金的增加显著提高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从而直接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总体大幅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额达到94,711.45万元、203,411.29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期末增长额达到1,300.30万元、4,792.67万元，存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额达到12,977.36万元、44,456.86万元，占用了大量经营性现金流。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受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及合并报表范围PPP项目公司增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总体有所增长，但由于受采购模式的制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通常较少产生账期，如有账期，通常较短。例如，根据公司历年的采购和施工经验，占成本比例较高的人工费、机械租赁费等通常需要及时支付，较少产生账期；对于包括外购苗木在内的材料供应商，公司虽然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行业采购惯例决定了其账期通常较短，必要时，公司需要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提前预订苗木，以使苗木的生长期与客户的要求相符，因此增加了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由于2017年公司PPP项目大幅拓展与落地实施，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导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出现大幅增加，较2016年末增加220,854.27万元，上述应付项目在2018年逐步达到付款条件，公司进行了偿付，导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5,251.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状况有所改善，主要系2018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工程项目采购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19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56,090.53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净利润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差额	-74,351.64	-211,171.64	-45,990.61	-26,414.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87.34	21,356.64	28,599.66	12,55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0.28	5,034.52	4,473.95	3,554.54
无形资产摊销	643.97	891.84	242.06	27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66	1,450.76	1,300.14	1,0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52	-694.52	267.26	1,1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9	92.31	-	-
财务费用	26,365.76	27,906.14	12,778.37	7,16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58	6,380.28	-810.47	-6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65	-460.26	-3,723.02	-2,862.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79	17,744.66	-45,521.82	-10,66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80.68	-464,945.55	-396,732.25	-61,73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01.19	174,071.54	353,135.49	23,1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的增加和存货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的结算模式相关。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6,981.9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0,567.5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26,414.35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1,736.61万元，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0,661.68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3,170.17万元。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8,023.0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2,032.4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45,990.6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96,732.25万元，存货增加使经营性现

金流量净额减少 45,521.82 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3,135.49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3,988.1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87,183.5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211,17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356.64 万元、财务费用发生 27,906.14 万元，存货减少 17,744.6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4,071.54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1,078.98 万元；但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4,945.55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3,866.57 万元。

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1,782.1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62,569.4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74,35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387.34 万元、财务费用发生 26,365.76 万元，存货减少 1,714.79 万元；但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680.6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201.19 万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1,881.8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0.00	1,987.79	8,943.96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96	347.95	582.46	9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9	1,410.65	2,017.10	3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6.47	-334.97	-207.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1.25	3,972.86	11,208.56	12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6.39	6,528.87	9,413.50	11,39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65	23,425.77	102,195.12	20,87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30	48,783.50	80.44	6,06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34	78,738.13	111,689.05	38,894.3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92	-74,765.27	-100,480.50	-38,773.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73.52万元、-100,480.50万元、-74,765.27万元和6,867.92万元。报告期前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业务拓展与战略投资的现金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并购鹭路兴支付的现金，新增子公司与投资参股公司支付的现金，苗圃基地、牧草基地及阿拉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等。2019年1-9月，发行人业务拓展与战略投资的现金支出减少，同时公司收到2018年12月转让PPP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2.8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49.80	9,644.90	9,548.12	27,45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41.91	531,523.29	432,223.41	214,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61.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91.71	625,429.22	441,771.52	242,28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568.01	422,719.04	226,287.58	122,95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1.55	45,516.06	15,305.79	10,67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6,633.40	60,577.12	31,92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59.56	474,868.50	302,170.49	165,5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15	150,560.72	139,601.03	76,732.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32.99万元、139,601.03万元、150,560.72万元和8,732.15万元，持续为正。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2016年并购鹭路兴募集的配套资金、2017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绿色债募集资金等资本运作进行融资；另一方面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历史，各年度通过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的筹资渠道较为通畅。上述筹资活动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了良好基础。2019年9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

期大幅减少 94,171.8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缩小，为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妥善利用财务杠杆，减少了相应借款。

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五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一年内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五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31.30	84,398.22	20,380.3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章程规定口径，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余额）	28,589.95	69,490.63	14,124.73
现金分红金额	6,015.91	13,956.91	2,887.64
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1.04%	20.08%	20.4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章程规定口径，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余额）的比例（注1）			61.12%

注1：根据《公司章程》，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系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提取公积金5,341.35万元、14,907.59万元和6,255.59万元。

（三）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供良好基础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31.30万元、84,398.22万元、20,380.33万元和12,197.73万元，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98,413.72万元、179,509.22万元、68,109.37万元和21,139.97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提供良好基础。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未来优先股回购形成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04%、20.08%和20.4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61.12%。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长期执行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水平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

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937.42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优先股回购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提请投资者，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应查阅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8亿元，其余不超过7.50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 (尚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合计		15.50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应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和运用，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1、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合理性分析

（1）优化财务指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015年以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的资金密集型特点以及PPP业务模式的导入等因素，导致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因业务前期资金垫付投入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存货等

经营性资产项目以及长期应收款等项目占用的业务资金也相应增加。一方面，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获取部分有限的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更多的则需要通过金融负债筹集业务规模增长所需资金，因此公司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均大幅增加。进而，从公司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长期偿债指标均反映出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大的迹象。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处于公司历史的高位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67.96%	71.23%	68.55%	56.19%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1.29	1.52
速动比率（倍）	0.65	0.68	1.13	1.36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000010.SZ	*ST 美丽	83.06	1.03	0.56
2	002200.SZ	*ST 云投	87.96	0.82	0.37
3	002310.SZ	东方园林	71.30	1.05	0.47
4	002374.SZ	丽鹏股份	56.60	0.98	0.63
5	002431.SZ	棕榈股份	68.09	1.22	0.46
6	002663.SZ	普邦股份	40.69	2.39	1.37
7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76	1.02	0.46
8	002775.SZ	文科园林	39.12	1.91	1.37
9	002887.SZ	绿茵生态	18.82	4.88	3.45
10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81	0.94	0.43
11	300237.SZ	美晨生态	60.55	1.45	0.41
12	300495.SZ	美尚生态	54.60	1.25	0.90
13	300536.SZ	农尚环境	53.64	1.72	0.78
14	300649.SZ	杭州园林	55.19	1.37	0.62
15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98	0.91	0.48
16	603316.SH	诚邦股份	55.22	1.97	1.37
17	603359.SH	东珠生态	46.13	1.75	0.6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8	603388.SH	元成股份	65.14	1.16	0.22
19	603717.SH	天域生态	57.08	1.65	0.91
20	603778.SH	乾景园林	43.54	1.90	0.78
21	603955.SH	大千生态	57.30	1.58	1.03
平均			58.50	1.57	0.84
蒙草生态			67.96	0.83	0.65

注：以上同行业财务指标数据来自于万得数据。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剔除了业务停顿的*ST毅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能够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

（2）通过股权融资缓解公司面临的偿债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随着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持续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资发展所需资金，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67.9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且，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平均值约为85%。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容易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末期间需偿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约22亿元，2020年需偿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公司债券等约7亿元，公司需要筹措资金满足该等偿债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从而缓解公司未来一年的偿债资金压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属于股权融资，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资金使用无固定期限，公司可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资金与长期资金的来源结构也得到优化，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在既有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6,050.64万元、557,888.80万元、382,053.45万元和198,615.74万元，经营规模总体快速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大并受行业结算特点以及PPP业务模式的导入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94,216.73万元、321,262.95万元、421,127.11万元和216,270.48万元。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比例，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末56.19%上升到2019年9月末的67.96%。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需要通过优先股这一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在未来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走出去战略，亦提出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经过多年积累，在完善基础研发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以及产品体系后，公司确立了立足内蒙、走向全国、放眼“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思路，形成以蒙草为主、以疆草、藏草、滇草、秦草等事业群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并且积极走出国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展和开拓“一带一路”区域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市场。随着外部市场的逐步开拓，新市场领域的订单逐步落地，公司需要新增资金投入。面对既有需求与新增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公司按照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14年4月收购普天园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收

购鹭路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2014年4月收购普天园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4月，公司收购普天园林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21.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购买普天园林70%股权的现金对价。上述现金对价于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及时向交易对方进行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宋敏敏、李怡敏各自及共同承诺，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和7,776万元。若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text{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股份不足以补偿时， $\text{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应补偿的股份数} - \text{已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普天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普天园林	4,700.00	4,752.03	101.11%
2014年度	普天园林	5,400.00	5,507.15	101.98%
2015年度	普天园林	6,480.00	6,342.80	97.88%
2016年度	普天园林	7,776.00	8,143.91	104.73%
合计		24,356.00	24,745.89	101.60%

注：承诺金额和实现金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计算公式，截至2016年末，普天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业绩金额大于累计承诺的业绩金额，已达到承诺的业绩目标。

（二）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8,451.16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补充工程营运资金”等六个项目。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共计1,627.2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补流事项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100.00%。

（三）2016年收购鹭路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7月，公司收购鹭路兴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25,492.0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100%。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共计1,509.3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补流事项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公司与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各自及共同承诺，鹭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万元、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若鹭路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因2016年完成收购，故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6年至2018年），则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

偿的，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鹭路兴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鹭路兴	4,200.00	4,459.68	106.18%
2017 年度	鹭路兴	5,040.00	5,672.39	112.55%
2018 年度	鹭路兴	6,048.00	5,431.66	89.91%
合计		15,288.00	15,563.73	101.80%

注：承诺金额和实现金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计算公式，截至 2018 年末，鹭路兴累计实现的业绩金额大于累计承诺的业绩金额，已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收购鹭路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际-承诺）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6.02%	0.00%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1.92%	-10.94%（注 2）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7.38%	27.38%	0.00%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35.50%	44.14%	8.64%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不适用（注 3）		
6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38.87%	34.35%	-4.52%（注 4）

注 1：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注 2：“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补植数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2）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

注 3：“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甲方主动

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并调整了项目投资总额。

注 4：“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因政府拆迁延期完成，使该项目在 2017 年 8 月进行了反季节栽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成本增加。虽然该项目总体实际收益率未达到承诺收益率，但差异较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外，“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实际效益均达到预期效益，“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未达到承诺效益。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及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净利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生态治理类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的技术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

展防沙治沙、荒漠绿化、矿区复垦以及盐碱地、污染场地修复等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城市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 PPP 模式的城市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面对国家去杠杆、稳杠杆的经济政策，对 PPP 项目的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 PPP 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寻求公司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市场区域拓宽策略，实践立足内蒙、走向全国、放眼“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宽市场区域，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

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召明

徐永丽

樊俊梅

高俊刚

安旭涛

焦果珊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监事：

王帅

于玲玲

卜海兵

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

高俊刚

邢文瑞

黄福生

王媛媛

刘虎

安旭涛

王建军

陈继林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夏 劲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孟繁龙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单润泽

罗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东

经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

洪卫辉

胡敬东

龚小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电 话：0471-6695125

联 系 人：安旭涛、刘敏、母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层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齐百钢、孟繁龙、夏劲